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校長 黃致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行政同仁夥伴，大家辛苦了，今天是我們這學期的期末校務會議。隨著 114 學年度進入尾聲，有幾位優秀的老師同仁即將迎來退休。在這裡，我想要特別代表學校，向這幾位同仁致上最深、最誠摯的謝意。謝謝你們過去在各自崗位上默默的付出與奉獻，成就了中山附中的穩健前進。

面對未來校務發展，我們將在硬體上持續升級，無論是班級教室互動大屏電視螢幕的普及還是新大樓校舍的興建，都將為校園帶來嶄新氣象。

再次謝謝每位同仁這一個學期以來的齊心協力，因為有你們，中山附中才能共好、共榮。暑假即將到來，請大家在完成手邊工作之餘，務必留點時間給自己，好好休息、陪伴家人，並祝暑期愉快。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

(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教師調(代)課注意事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擬修正第一條依據及第七條通過會議，如附件 1。

三、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已公告於本校校務章則專區，請教師下載最新格式。

案由二：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78056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十一點中之用詞「成績」、「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三)修正第十二點，本校請假假別增列生理假及懷孕假(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三、本案業於 11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

四、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於 115 年 1 月 22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案由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

一、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全體專任教師 6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

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單位主管 20 人，扣除總務處具公務員身分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不納入小計外，原則上包含本校各處(室)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在內。

三、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10272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案由四：「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出勤管理實施要點」於 97 年 3 月 6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復經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比照教育部差勤管理要點明訂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為符合本校實務需求，爰增列「(不含中間休息 1 小時)」等文字，如附件 4。原則上出勤時間高中導師為 8 時至 17 時，國中導師為 7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出勤時間以 24 小時制表示，刪除「上午」、「下午」以資明確用語。

決 議：本案保留，待獲取校內同仁共識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因應人事主管人員更迭，本案將先蒐集及彙整相關資料，俟資料完

備後再研提具體方案。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5 年度暑假重要行事摘錄

- (一)高中部一、二年級補考於 115 年 7 月 10、13 日(星期五、一)辦理。
- (二)高中部重補修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開始。
- (三)國中部一、二年級補考為 115 年 7 月 27 至 29 日(星期一至三)之下午。
- (四)115 年暑期輔導課：舊生自 7 月 20 日開始，高三實施 4 週至 8 月 14 日；高二、國中部二、三年級實施 3 週至 8 月 7 日；新生自 8 月 3 至 7 日實施 1 週。
- (五)高三第一次模擬考於 115 年 8 月 3 至 4 日舉辦。
- (六)115 年教師暑假返校備課日為 8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至五)。
- (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二、法令宣導

- (一)為維護本校評量制度之專業性與公正性，特提醒下列事項，請教師務必配合辦理：
 1. 本校依據「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所有試卷與「命審題檢核表」須依時完成並繳交至教務處，延誤將影響審查流程與試卷印製排程。
 2. 部分命題或審題教師有延遲繳交之情形，請各位教師務必重視此項責任，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請於收到命題通知時，立即向領域召集人或教務處尋求協助，以利整體流程順利進行。
- (二)請藝能、綜合活動領域等未列入段考考試科目(如：體育、家政、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童軍等)之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教學成果彙整上傳至「教師教學成果」協作平台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用資料夾(<https://reurl.cc/bN0rZ3>)(所傳之成果如為照片/word/影片檔，檔名應為：○○○年○月○日○○上課內容)。
- (三)114 學年度國中部及高中部重要議題融入教學，各年級各領域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1. 該年級任課教師分別在各班級實施，共同完成一份成果報告，照片各班至少提供一張，勿 4 張照片成員一致。
 2. 上學期實施者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繳回成果，下學期實施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繳回成果。
 3. 教案撰寫教師及負責彙整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負責：請將教案電子檔寄至教學組(tn10@)。

4. 實際執行課程教師：教學省思&學生作品電子檔等附件，請於當學期執行後交給彙整教師。
- (四)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師每學年度務必參加 4 小時知能研習，並必須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源網列有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手冊、教學教材、評量等教學資源可供教師運用。
- (五)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宣導：
1. 作業期程：
 - (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 (3) 多元表現：全年度開放上傳。
 - (4)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補件上傳：115 年 7 月 24 至 26 日。
 - (5) 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補件認證：115 年 7 月 27 至 28 日。
 - (6)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
 2. 相關事項宣導：
 - (1) 教師應透過教學或作業設計，協助學生逐步完成可上傳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等之作品，不應要求學生另行製作可上傳作為「課程學習成果」的報告，並不得規定上傳件數。
 -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僅需確認是否為「學生本人修習課程之產出結果」，不得以「成果質量或成績高低」作為認證之準據。
- (六)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宣導：
1. 學生成績屬學生個資，教師切勿於班級公開公告學生成績。
 2. 各科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評量時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次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成績之正確登錄。未免影響學生升學之公平性，未排入定期評量考程之科目，班級學生成績分布宜採常態分布，任教同年級科目教師評分標準須一致。另學期對開或同時段開課之課程，亦請務必留意評量之公平性。
 3.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內容，修正本校「學生應試規定」第一條第八款為「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芯粗約 0.5mm~0.7mm）作答。」，違反者，扣 5 分，並請國文科命題教師於寫作測驗作答卷標示。
- (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

，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本原則。

1. 命題原則：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不得直接採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實施學生評量，如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2. 審題原則：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一)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二)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三)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3. 迴避與保密原則：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學校須確依落實辦理，宣導如下：
1. 學校應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於學校網站首頁。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2.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由學生自主選擇參加、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九)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宣導

1. 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的教師運用平板，多採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因材網及臺灣師範大學高中補救教學課程模組等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個別差異化教學。
2.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學習扶助，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紀錄表。
3. 國中部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定時登入運用科技化評量平台，檢視個案學生「檢測報告」，據以調整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指導。

(十)作業抽查宣導：市售教學講義非學生部定用書，請勿作為作業抽查使用，應使用校內選用版本搭配之習作、自訂作業本、學習單或教師編製之考卷訂正等，以符合教學正常化檢核項目。

(十一)115年3月12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蒞校進行國中部「正常教學視導」，回饋意見請教師知悉並配合調整：

1. 依據教育部規範，學習評量應於「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請各位教師確保早自修時段回歸學生自主學習或晨讀，嚴禁安排任何形式的紙筆測驗。
2. 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出版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亦不得使用坊間測驗卷作為評量計分。請各位教師利用教育雲整合平台現有資源、校內領域共備之自編教材講義作為補充之用，進行多元評量。妥適規劃教學節奏活動，避免整節課都在進行紙筆測驗之日常評量，陷入「以考代教」的模式。
3. 領域會議是教師成長的沃土，宜落實「輪流記錄、分工合作」。透過職務輪替，能讓每位成員更深入參與決策與課程研討，共同分擔行政庶務，讓召集人能專注於學科專業的領航。

(十二)依據新課綱，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兩週內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或自行召開共備小組會議)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進行公開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十三)教師報名研習應按時參與，若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以避免研習資源浪費。

(十四)114至118年教育部推動「AI人才方舟計畫」發展進程結合產官學資源，接軌國際趨勢→建立臺灣框架→擘劃中小學AI人才能力圖像→推展AI人才方舟計畫。打造臺灣中小學AI智慧教育的新生態，培育具備AI無法取代的未

來人才。提升中小學學生 AI 素養與學習成效提升中小學教師應用 AI 教學之專業知能達到中小學教師應用 AI 教學之專業知能提升及學生 AI 素養與學習成效提升，請師長善用數位平台(如因才網、均一平台)。

- (十五)A1、A2、A3 為教師必要具備之數位課程，教育部數位研習課程自 115 年 6 月起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 線上開課，尚未完成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十六)114 學年度中山科學節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圓滿完成，感謝自然、科技領域團隊及參與教師等指導。
- (十七)115 年大學分科考試於 7 月 11 至 12 日(星期六至日)舉行，請高三導師及考科任課教師協助陪考事宜。
- (十八)教師於學期中使用專科教室有任何需要報修事項，請掌握時效於系統填報，避免拖延至教學研究會才提出來；若有借用平板、筆電，尚未歸還，請立即歸還設備組，以便清點整理維修。

三、競賽榮譽榜

- (一)2026 高雄市第 6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二己班張○豪、黃○荃、劉○劭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數學科佳作，指導教師吳宜憲；高二丙班胡○誠、蘇○瑞、高二丁班葉○淇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組化學科探究精神獎，指導教師楊英如。
- (二)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國三 2 班金○潔、國三 3 班林○智、國三 5 班張○賢榮獲佳作，指導教師陳容慧、林芳宇、林宥憲。

四、專案計畫

- (一)本校所報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准辦理。
- (二)115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118 年推動 AI 人才方舟計畫」，計畫分別補助國中部、高中部辦理專家蒞校諮詢輔導、高、國中數位各 1 次公開授課、高、國中 2 次數位 2 領域共備會議、教師增能研習、申購數位教學軟體等。
- (三)115 年度充實一般設備經費，執行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核定總金額(以下同)新臺幣 23 萬 1,000 元整，分別為資本門 16 萬 1,700 元整，經常門 6 萬 9,300 元整。

五、辦理活動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安排英語文及公民科師資生至本校進行教學觀摩，感謝盧毓騏、許惠鈞及全體高中英文科教師協助配合觀議課活動。

(二)感謝翁嘉孜、黃玟瑾、王蕙瑜、劉盈秀及林月芳老師擔任本學期實習輔導教師，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雙語部】

一、專案計畫：

(一)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 114 學年度於國一、二、三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輔導、視覺藝術以及體育進行雙語教學。本學期共舉辦 5 場社群共備暨增能會議(含 1 場諮詢輔導會議)、進行 4 場公開觀授課(含體育、輔導、音樂及視覺藝術共 4 科)、薦派社群教師參與計畫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各 1 場。
2. 114 年 9 月 29 日正式實施校園雙語角 chit-chat club 集點活動，活動對象為全體國中學生(含雙語部 1 年 7 班)，於下學期 6 月擴大舉行至全體同仁。
3. 於 115 年 5 月 4 日完成填具計畫申請總表(含核章上傳)，申請類別為計畫模式二，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 135 萬元整。
4. 薦派音樂科鄭宇均教師參加 115 年國中小領域科目海外短期進修第 1 梯次(規劃於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進修學校為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業獲錄取。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辦理外師 Vhanessa 及 Bobo 公開授課各 1 場、外師增能研習分享 1 場、外師增能參訪活動 1 場、校內英語文競賽訓練數場及支援升大學模擬面試 1 場。
2. 115 年 1 月 7 日國中部課發會決議本校續申請「115 學年度 TFETP 計畫」。
3. 英語科國中部教師經徵詢後，同意 115 學年度續聘國中部及雙語部共兩位外籍教師，此兩位外籍教師亦已正式同意續任。

(三)國中部優質化 E-1-2：

辦理 1 場國際教育講座、1 場外籍生文化體驗及 1 場地理踏查。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一)本學期完成辦理 1 場教學訪視會議、1 場招生說明會、1 場英語文性向評估測驗、1 場超額抽籤、4 場視覺藝術科教案共備會議、4 場社群共備暨增能會議(含 2 場諮詢輔導會議)、進行 3 場公開觀授課(英語科、數學科及地理科)。

-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核准「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書」。
- (三)教育部國教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核定「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88 萬 6,000 元。
- (四)高雄市教育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同意核定雙語部試辦計畫「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簡章」。
- (五)115 學年度雙語部報到新生為園區生 12 名及非園區生 8 名，共計 20 名。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

- (一)合併 114 年優質化子計畫 E-1-2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文化體驗活動及地理踏查。
- (二)完成 3 位外籍生修業證書製作。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6 年日本筑波科學競賽：

本校高中部 35 位學生於 115 年 3 月 25 至 29 日由陳振杰主任及陳家全教師帶領赴日參加競賽，期間並與本校姊妹校山口縣立德山高校師生交流，感謝二位教師辛勞。

(二)2026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本校高一雙語實驗班 3 名學生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校學生跨國合作進行專題研究，並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8 月 7 日(星期五)赴日參加專題發表競賽，由劉盈秀教師指導。

(三)與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中短期學生交流計畫：

1. 二校於 2025 年合作試辦短期學生交流計畫，透過提供學生寄宿家庭生活、入班學習及活動參與等深度體驗，以促進跨文化理解、個人成長及學術素養之提升，深獲二校學生肯定。自 2026 年起二校長期合作辦理此項計畫，合作協議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署。

2. 2026 年二校將各有 6 名學生(2 男 4 女)參與交流計畫，交流日期如下：

(1)本校學生訪日：115 年 10 月 24 至 31 日。

(2)日方學生訪台：11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

(四)由本校主辦之「2026 年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活動將於 115 年 8 月 14 至 20 日舉行，各項籌備工作已陸續完成，預定 8 月 3、4 日進行活動流程總彩排。

二、專案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1. 本學期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1 日、5 月 26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 3 場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2. 115 學年度本校續申請辦理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申請經費總額新臺幣 36 萬元整，申請計畫書業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提交，審核中。

(二)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1. 「114 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研習」薦派范慈欣主任及楊婕芸主任參加。
2.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本校申請國際交流項目，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新臺幣 68 萬元整，申請計畫書業於 115 年 3 月 3 日完成提交，審核中。

三、招生宣導：

本學期共辦理 8 場招生宣導活動，分赴楠梓國中、右昌國中、七賢國中、國昌國中、翠屏國中、前峰國中、梓官國中等 7 校及本校國中部進行宣導。感謝高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錄取學生及各處室主任協助。

【學務處】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代表學務處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與付出，您們不僅用心指導學業，更關心學生身心發展，適時引導與鼓勵，成為學生成長的重要依靠。更感謝大家對 114 學年度各項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參與，讓學校活動順利推展，為學生創造豐富學習經驗與美好回憶。感謝有您！
- (二)11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14 學年度導師遴暨任用會議，決議 115 學年度導師名單。
- (三)114 學年度學務處申請補助計畫一覽：

| 項次 | 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 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 114 學年度共辦理專題演講 4 場次。 |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
| 2 | 114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 辦理各項品德相關活動，如教師節、母親節及新生始業輔導 |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
| 3 |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計畫 | 補助本校校刊社刊物編輯，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 | 辦理計畫結報程序 |
| 4 |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 | 補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工讀機會，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養成學生主動積極服務 | 將於 115 年 12 月執行完畢 |

| | | | |
|----|--|--|---------------------|
| | 畫 | 、獨立自主精神 | |
| 5 | 115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舉辦學生校慶漫畫及教室佈置比賽，藉以落實 CRC 理念。 | 辦理完畢 |
| 6 |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 辦理學生自主規劃畢業典禮之策略與實務及學生會增能培訓等活動 | 將於 115 年 12 月執行完畢 |
| 7 | 114 學年度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 高中、國中各一社團 | 將於 115 年 7 月執行完畢 |
| 8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防培育班 | 辦理全民國防多元活動、軍校招募講座與參訪 | 辦理完畢 |
| 9 | 114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 PILOT 小計畫 | 辦理學生領袖培育計畫、環境教育課程等活動 | 將於 115 年 7 月執行完畢 |
| 10 |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寒假辦理社團球類競賽、學期中辦理健康體重控制班及班際球類競賽，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等講座 | 將於 115 年 7 月執行完畢 |
| 11 | 115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和推動月經教育 | 將於 115 年 12 月執行完畢 |
| 12 | 115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 | 115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補助 | 於 115 年 6 月 2 日執行完畢 |

二、家長會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頒發高國三升學績優獎勵(含模擬考績優)獎學金，鼓勵高國三學生積極備考，爭取優良表現。
- (二)家長會補助校刊社辦理國光文藝獎、班際球賽、國二露營營服等，並頒發本學期班級進步獎及參加校際競賽績優師生獎勵。
- (三)家長會補助本校合唱團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決賽、國中部參加本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 (四) 114 學年度家長會謝師宴暨聯誼餐會115 年 6 月 17 日於東方宴海森會館辦理。

三、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5 級畢業紀念冊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出刊，已發放予畢業生。
2. 115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出刊，已發放予學生。
3. 第 82 期國光通訊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出刊，已發放予學生。
4.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二)班週會活動及品德教育

1. 115 年 3 月 27 日高二品德教育講座，邀請王慧龍老師與高二同學分享在人生挫折中培養喜劇精神的方法，學習以幽默化解內心恐懼與負面情緒，轉化困境為成長契機等相關議題。
2. 115 年 5 月辦理「馨光閃耀·感恩有您」母親節慶祝活動，學生透過親手書寫卡片，傳遞「父母慈、子女孝」的孝道思維，亦將成果集結成影片，獻給全校師生及家長。

(三)戶外教育

1. 114 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已於 3 月 9 至 11 日在臺南烏樹林露營區辦理完畢。
2. 115 學年度國三畢業旅行已完成招標評選及議價，列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

(四)國際教育旅行：

1. 115 學年度韓國教育旅行已規劃完成，現正進行學生報名作業程序。
2. 115 年 5 月 22 日午休辦理韓國教育旅行說明會，並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8 日進行報名，預計招收 32 名學生成團。

(五)校內活動：115 年 5 月 16 日辦理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分別由高一戊班及高一己班榮獲第一名及第二名。

(六)校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合唱團於 115 年 4 月 8 日代表高雄市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決賽」榮獲優等。
2. 本校校刊社參加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3. 本校學生由許惠鈞教師帶隊參加 115 年度高雄市魔法少年競賽，將於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日(星期五)於正興國中進行賽事。

(七)第七屆學生會選舉於 115 年 6 月 5 日舉行，會長當選人為高一乙班陳○伶、副會長當選人高一丁班陳○郁，預計 7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學生會交接事宜。

(八)115 學年度暑期及上學期活動預告

1.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2.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二)辦理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3. 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五)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4.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 115 學年度校慶典禮。
 5.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至 11 日(星期五)辦理韓國教育旅行。
- (九)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於會議開始前播放)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
https://youtu.be/d5WXC-S1MiY?si=kXgnQ03XhtudzEa_

1.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一般性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所有兒童，不論住在哪裡、家長做什麼、說什麼語言、是否為身心障礙、是男孩或女孩…，皆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
 - (2) 兒童最佳利益：所有成年人應該做對兒童最好的事。國家的政策與父母的決定，都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
 - (3) 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 (4) 尊重兒童的意見：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傾聽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2. 兒童表意權：指兒童有權利在影響其生活的所有事物中表達意見，且成人在做決定時，必須正視並納入考量。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12 條，它不僅代表「說話的權利」，更強調確保兒童的聲音被傾聽、被重視，並依其年齡與成熟度獲得適當考量。

四、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

1. 近期為登革熱流行季節，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應做好防蚊措施，暑假期間請各處室協助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
2. 暑假期間，如班級出現法定傳染性病(例：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鼠疫、狂犬病、猴痘、登革熱、瘧疾、傷寒、水痘、麻疹等)個案請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

(二)環境教育：

1. 校內：國中部環境志工進行桃花心木落葉堆肥，每週投放氯錠防治登革熱病媒蚊滋生。
2. 校外參訪：
 - (1) 115 年 3 月 6 日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地點：中油環境教育園區，參加人數高一甲班 41 人；3 月 25 日參加人數高二丙班 26 人。

(2) 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地點：橋頭糖廠，參加人數：春暉社社員。

(3) 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地點：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參加人數 25 人。

(三)營養午餐：

1. 學生用餐飯菜量不足時，請立即反映處理。
2. 營養午餐提供之如有水果剩餘請學生自行帶回，勿於教室中存放食品，以免吸引老鼠啃食。
3. 目前各班已不再配發午餐隔板，若班級出現群聚，請務必佩戴口罩，取餐及用餐時不要交談，並落實班級每日消毒工作。
4. 為祝福國三學生會考金榜題名，115 年 3 月 13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活動，額外加贈包子、粽子及紅豆湯；115 年 5 月 15 日於國三班級白飯上以海苔平鋪「金榜題名 一帆風順」字樣，為國三學生會考加油打氣。
5. 本學期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
 - (1) 全校每月紙本及網站菜單標示食材名稱及過敏原。
 - (2) 每日午餐菜單、食材詳細資料上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 (3) 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四)校園環境：

1. 暑假期間安排班級返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學生如需於暑假累積志工時數或是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暑假期間學校如有辦理各型活動，請以廚餘減量或零廚餘為原則，倘有廚餘，處理方式有：
 - (1) 先置放冰箱，次日配合垃圾車到校收運時間，交給清潔人員，避免直接放置至垃圾場，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 (2) 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收運。

五、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1. 本學期共計 6 次社團活動課程，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社團成果展，動態展共 6 個社團，靜態展共 27 個社團。6 月 22 日(星期一)完成 114 學年度社團評鑑及審議。
2. 高中羽球社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辦理健康促進盃羽球競賽。
3. 高中排球社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辦理健康促進盃排球競賽。

4. 高中籃球社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健康促進盃籃球競賽。
5. 校外活動：春暉社於 115 年 5 月 8 日至橋頭糖廠及 5 月 22 日至漢神巨蛋商圈踏查。

(二)體育活動：

1. 高二游泳課程實施日期由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共實施 5 週。
2. 115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國家體育場舉行，本校代表參賽班級為 104 班、201 班及 303 班，其中 201 班榮獲八年級組第七名。
3.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獲獎名單如下：
 - (1) 304 班黃○星國男組標槍第一名。
 - (2) 306 班楊○綦國女組標槍第一名。
 - (3) 206 班蘇○承國男 800 公尺第二名。
 - (4) 304 班翁○捷國男組鐵餅第二名。
 - (5) 302 班陳○孜國女組跳高第三名。
 - (6) 306 班楊○綦國女組鐵餅第三名。
 - (7) 206 班蘇○承國男 400 公尺第四名。
 - (8) 高二戊班蔡○絜高女組跳高第四名。
 - (9) 104 班謝○雯國女組跳高第五名。
 - (10) 高一甲班蔡○庄高女組跳遠第五名。
 - (11) 205 班邱○捷國男組鐵餅第五名。
 - (12) 304 班黃○星國男組鐵餅第六名。
4.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參賽項目：國男組競技體操 104 班許○勳，國男組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 206 班蘇○承。獲獎名單如下：104 班許○勳榮獲競技體操跳馬國男組第七名，206 班蘇○承榮獲田徑國男組 800 公尺第八名。
5. 本校田徑隊參加賽事有：115 年 3 月 1 至 5 日參加 2026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6 月 8 至 10 日參加 2026 年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6. 114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得獎班級
 - (1) 國一大跳繩：第一名 107、第二名 105、第三名 106。
 - (2) 國二羽球：第一名 201、第二名 206、第三名 204。
 - (3) 國三排球：第一名 304、第二名 303、第三名 302。
 - (4) 高一排球：第一名高一乙、第二名高一丙。
 - (5) 高二排球：第一名高二戊、第二名高二己。

(三)體適能：

1. 115 年 5 月各班級確認體適能成績。

2. 115年6月底上傳體適能資料。

(四) 高一中山大學科系探索活動於115年3月27日下午辦理，參訪母大學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

(五) 本學期已辦理事項：

1. 寒假國光盃球類競賽

(1) 排球：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2) 羽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3) 籃球：115年1月29(星期四)至30日(星期五)。

2. 班際球賽：

(1) 國一大跳繩：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2) 國二羽球：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3) 高一、二排球：115年4月17日(星期五)第五、六節及5月7日(星期四)第七、八節。

六、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法治教育：

1. 115年4月24日由後勁派出所警員蒞校進行法治宣導。

2. 115年5月29日由勞工局蒞校進行法治宣導。

3.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各項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二) 安全教育：

1. 115年3月10日實施防災(防空、地震)演練預演，計1,280人次。

2. 115年3月10日實施防災(防空、地震)演練，計1,280人次。

(三) 友善校園活動

1. 115年2月23日至至2月26日為114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於班會課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4學年度第2學期明訂宣導主題：「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參加人數共計1,300人次。

2. 運用每週集會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友善校園宣導事宜。

(四) 性別平等

1. 115年3月13日、4月16日、5月5日、5月19日共計召開4次會議，審議性平案件，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5年5月8日辦理「教師常見性平議題與案例分享」知能研習，教職員工約50人參加。

3.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事宜。

(五) 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3. 開學三週內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4.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115 年 4 月 22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22 日辦理高三交通安全入班宣導，能更重視自身行車安全的意識，珍愛生命。
2. 115 年 4 月 24 日由後勁派出所蒞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3. 115 年機車駕訓，交通部公路總局仍針對學生族群學費補助，114-2 學期開學後鼓勵高三滿 18 歲學生參加，承辦學創人員提供行政與往返駕訓班交通路程協助，本學期共辦理 1 梯次機車駕訓補助班，本年度共計 5 生透過此管道取得機車駕照，除響應交通政策外，期降低學生騎乘機車肇事比率。
4.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推廣小組會議，就本校及週邊交通設施、交通熱點、課程融入、交通動線、家長接送、人車分道等實施討論。
5. 運用每週升旗集合時間及校務通告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事宜。

(七)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詐騙防制：加強宣導「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或投資平台、要警覺、要查證、要報警。
2. 交通安全：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務必注意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疲勞及危險駕駛。
3. 工讀安全：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4. 活動安全：室內活動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戶外活動皆應審慎作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有充分準備再出發。從事水域活動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5. 藥物濫用防制：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或誤觸毒品。
6. 人身安全：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校內人員、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跟蹤尾隨，得立即撥打報案電話 (110)、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7. 居住安全：留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8.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提醒學生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
 9. 網路賭博防制：主動關心學生，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10. 犯罪預防：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遊戲用槍防制。
 11. 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宣導傳染病防治措施、登革熱防治措施、預防熱傷害、視力保健、菸檳防制、避免食品中毒。
 12. 自殺防治：宣導正確求助觀念與求助流程，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以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提醒家長提高敏感度，視需要可聯繫學校協助轉介，或適時向當地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尋求協助，或可運用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或 1995，2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13.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請協助宣導本校校安電話 07-3012365，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輪勤，協處突發校安事件。
- (八)國防培育班：115 年軍事院校錄取榜單，高三己曹○睿國防醫學院藥學系、高三丁郝○誼國防醫學院護理系、高三甲蔡○明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高三戊徐○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預計 115 年 6 月 29 日入學報到，廣續關心學生與家長就讀意願並提供相關協助。

【總務處】

一、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4 年 10 月 3 日報竣，12 月 3 日完成正驗，12 月 24 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1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綠建築銅級證書，辦理核結作業中。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482 萬 7,168 元，修繕八德館連接走廊廁所，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115 年 3 月已完核結作業。
- (三)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經費新臺幣 536 萬 6,558 元，辦理體育館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刻正審查中。
- (四)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光電板設備設置於 115 年 5 月 2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安全圍欄及光電板支架組裝，工期預計至 115 年 8 月 1 日。
- (五)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於 115 年 5 月 4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保利龍刮除及水泥打除作業，工期預計至 115 年 8 月 5 日。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55900642 號函文，核定暫列本校 117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5 仟 6 佰萬元整，辦理四維館及仁愛館拆建工程。
- (七)教室內電源插頭不可在教室非教學使用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設備，以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
- (八)總務處的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盡可能不外借），同仁若有需要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
- (九)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十)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一)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1. 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2. 星期六:7 時至 13 時。
 3. 星期日:系統保全。
 4. 暑假期間 115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工作日)，7 時至 18 時。
 5. 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輔導室】

一、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榮譽榜

- (一) 304 段○桐榮獲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食品群中式麵食加工組第四名。
- (二) 306 陳○誠榮獲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土木與建築職第三名及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漆作裝潢組第三名。
- (三) 306 劉○湘榮獲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平面設計技術組第五名。
- (四) 114 學年度高雄市技優甄審入學金榜：
1. 304 段○桐 三民家商觀光事業科（技藝競賽）
 2. 305 吳○麟 中正高工建築科（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3. 306 陳○誠 海青工商室內空間設計科（技藝競賽）
 4. 306 劉○湘 三民家商室內設計科（技藝競賽）

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 (一)115 年 1 月 22、23 及 26 日召開國三特教生轉銜會議，說明跨階段評鑑結果，討論轉銜及適性安置需求。
- (二)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9 時至 21 時辦理繁星推薦說明會，由樊彥均輔導

主任主講，參加人數 27 人。

(三)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10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啟夢科系探索工作坊，由啟夢團隊執行長許匡毅主講，報名人數 16 人，參加人數 12 人。

(四)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午休辦理警大招生宣導講座，參加高三生 4 位，地點為八德館二樓團輔室。

(五)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時至 20 時 30 分辦理申請入學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由桃園內壢高中楊瓊慈輔導教師主講，地點為國光館五樓演講廳。參加家長 60 位；學生 17 位。

(六)115 年 3 月 5 日辦理警專招生宣導講座。

(七)高中部「學系放大鏡」系列講座，各場次參加情形如下：

| 時間 | 場次名稱 | 講師 | 人數 |
|-----------------|--------|------------------------------|----|
| 3月2日(星期一)午休 | 資訊學群 | 南華大學資工系蕭紋旭副主任 | 7 |
| 3月4日(星期三)午休 | 科技大學 | 中信科大半導體工程系及健康照護系教授 | 3 |
| 3月4日(星期三)第五節 | 跨域學群 | 成大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李孟學副教授 | 7 |
| 3月5日(星期四)午休至第五節 | 法政學群 | 文化大學法學院周佳宥院長及 行政管理系蔡馨芳系主任 | 32 |
| 3月6日(星期五)午休至第五節 | 醫藥衛生學群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施昇良醫師 | 37 |
| 3月9日(星期一)午休 | 工程學群 |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教授 詹鵬台助理教授 | 7 |
| 3月10日(星期二)午休 | 生物資源學群 | 嘉義大學獸醫系黃思偉助理教授 | 22 |

(八)115 年 3 月 5 日午休辦理「國三生涯決定團體輔導」，參加對象為高雄區高中免試入學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落榜學生，地點為八德館二樓團輔室，輔導學生數 22 人。

(九)115 年 3 月 5 日 19:00-21:00 辦理「11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家長說明會，地點為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參加家長數 26 人。

(十)115 年 3 月 12 日 19:00-21:00 辦理親職講座「聽見孩子心裡的聲音-青少年心理健康與親子溝通」，講師為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廖介淇老師，地點

為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參加人數 25 人。

- (十一)完成高一「生涯性向測驗」及國二「職涯興趣測驗」施測和解測。
- (十二)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辦理國一生涯不設限講座，地點為公攷館二樓演藝廳，講師為張漢軒老師。
- (十三)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午休辦理五專宣導活動，地點為八德館二樓團輔室，開放國二、國三學生參加，參加學生人數共 16 人。
- (十四) 115 年 4 月 8 日午休辦理技藝教育課程遴選原則暨升學資訊國二導師說明會，地點為仁愛館導師辦公室。
- (十五) 115 年 4 月 24 日第五、六節辦理高三申請入學口語自我行銷策略講座，地點為八德館六樓演講廳，講師為 104 人力銀行王榮春。
- (十六)115 年 4 月 30 日午休原定辦理國三第二次生涯決定團體輔導，因該時段尚未有選填結果，因此延後辦理。
- (十七) 115 年 5 月 8 日午休辦理國三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說明會，講師為林思瑜組長。說明會參加人數 7 位，5 月 22 日送件報名。
- (十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推薦作業已完成，並已召開技藝教育遴薦輔導委員會確認參與名單共 21 位，合作學校為海青及中山工商。
- (十九)於 115 年 5 月 11 至 13 日共辦理八場次模擬面試，參加人數 70 人。

| 場次名稱 | 日期 | 時間 | 講師 | 地點 |
|-------|---------------|----------------------|------------------------|-------------|
| 工程組 | 5 月 11 日(星期一) | 9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施信毓教授 | 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
| 資訊組 | 5 月 11 日(星期一) | 9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 | 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歐陽振森教授 | 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
| 語文組 | 5 月 11 日(星期一) | 9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 |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吳孟謙副教授 | 雙語部小組討論教室 |
| | |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 外師 Vhanessa (外文系全英面試) | |
| 生物資源組 | 5 月 12 日(星期二) | 13 時 20 分至 14 時 10 分 |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王建國助理教授 | 八德館三樓生涯規劃教室 |
| 醫藥衛生組 | 5 月 13 日(星期三) |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 | 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陳麗琴 | 八德館三樓社會專科教室 |
| 財經組 | 5 月 13 日(星期三) | 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系陳冠儒主任 | 八德館五樓國文專科教室 |
| 傳播與設計 | 5 月 13 日(| 11:10-12:00 | 南華大學傳播系黃 | 八德館二樓 |

| | | | | |
|-----|------------|-------------|-------------------|-------------|
| 組 | 星期三) | | 燕穎主任 | 團體輔導教室 |
| 管理組 | 5月13日(星期三) | 13:20-15:10 |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許博翔副教授 | 八德館三樓生涯規劃教室 |

- (二十)於 115 年 5 月 11 至 15 日辦理國二職業萬花筒，感謝各班家長踴躍擔任講師，幫助學生認識職場。
- (二一)於 115 年 5 月 19 日 10 時至 15 時辦理「國三職群參訪活動」由林思瑜組長、國三導師及蔡宜珊輔導教師帶隊至高科大參加 2026 高雄教育節市集。
- (二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第五節辦理「國三家庭暴力防治講座」，談交友關係中私密照外流預防和處理。
- (二三)於 115 年 5 月 23 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從高雄漁港到世界：國際漁業與文化體驗」親子共學活動，參加人數共 42 人。
- (二四)於 115 年 5 月 21 和 25 日辦理國三五專及本校直升入班宣導
- (二五)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第二節辦理「台積電技術員—職業達人分享會」，講師為國二家長林芷潔，參加人數：17 人。
- (二六)115 年 6 月 2 日辦理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成果發表會，感謝校長及教師們到場給予學生鼓勵和支持。
- (二七)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國一生命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兩項溜溜球金氏世界紀錄的保持人楊元慶先生分享其生命故事及與家人間從不理解到理解的歷程。
- (二八)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5 時辦理教師心理健康講座，講師：荳點心理諮商所蔡秀娟副所長，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三、本學期(截至 5 月 29 日)服務人次

- (一)高中部 157 人次，學生主訴議題以情緒困擾、家庭困擾、學習困擾為主。
- (二)國中部 358 人次，學生主訴議題以人際困擾、兒少保護議題(如：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家暴事件、等)、師生關係為主。
- (三)親師諮詢 25 人次。

四、學諮中心及社會局提供心理師服務人次

- (一)高中部 0 人次。
- (二)國中部 30 人次。

五、特教服務情形統計：

- (一)服務人數
1. 國中部人(含疑似特教生位) 9 人。
 2. 高中部 6 人。

(二)個案諮詢輔導：11 人次。

(三)家長諮詢：6 人次。

(四)教師諮詢：12 人次。

六、115 年 7 月 30 日 10 至 11 時辦理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線上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協助轉發說明會資訊，亦將於考場本校之服務中心公告說明會資訊。

七、請導師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完成導師紀錄(線上 B 表)。每位學生每學年至少一則談話或聯繫紀錄，輔導記錄內容可包含：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生涯輔導、優勢探索、家人相處、情緒關懷及特殊紀事(如：學生自我傷害、疑似家暴、疑似霸凌、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出席不穩定等狀況)。

※若學生有長期缺曠情形、拒學、自我傷害、家暴案件、霸凌或行為問題等重大事件，務必記錄導師輔導管教及與家長聯繫情形，且應注意是否依法通報，以為維護教師權益。

輔導紀錄撰寫原則供參如下：

1. 紀錄項目：必寫學生輔導主因、導師輔導作為及輔導結果。

2. 撰寫原則：客觀(用詞中性)、簡要、具體，遇法定通報事件應詳細記錄事件經過、事件處理時間點和處理方式。

八、高中部學生於「心理調適假」結束後返校時，請導師主動關心學生，並記錄關心情形，若學生持續出現下表的行為樣態，可能仍有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需教師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家人的狀況，適時轉介輔導室。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人際退縮，例如：下課趴睡，師生互動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提不起興趣(無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表現疲憊(上課長時間趴睡)、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負面自我評價，或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 <input type="checkbox"/>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

(參考自斗六高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

九、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宣導

暑假期間若知悉學生有自我傷害情勢，請盡速聯繫家長和學務處。情況緊急時請直接撥打 110，告知學生位置或住家地址。

待學生狀況可掌控時，可提供學生和家長心理諮詢資源：安心專線 1925(24 小時服務)、生命線 1995(24 小時服務)、張老師 1980 等，並聯繫輔導室。

十、暑假期間若知悉學生發生下表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件，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盡速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致電諮詢，本校緊急連絡電話：07-3012365。

| 通報項目 | 相關通報事件 |
|----------|---|
|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
| 家庭暴力通報 | 學生發生疑似家暴(學生受暴或施暴)、 <u>目睹家暴(成人保護案)</u> 及 <u>疑似親密關係暴力</u> (16 歲以上現任或前任伴侶暴力) |
| 性別事件通報 |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如：兒少私密照外流) |
| 其他 |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

十一、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之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及通報窗口。民眾除可以市話、公共電話或手機撥打外，倘其為聽語障人士或不方便通話者，亦可至關懷 e 起來官網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網路對談及簡訊服務。另為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113 亦提供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日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並以互動式語音功能提供來電者選取，如來電者有通譯需求，將請通譯人員併同進行三方通話。

十二、若知悉學生私密影像外流，或學生經他人引誘、邀請傳出個人私密影像等情事，皆屬於性剝削事件，未遂亦犯法。

除完成法定通報程序外，請教師與家長合作，務必保持冷靜，且先不要指責當事學生，按照以下步驟處理：

- (一)保留證據(將對話截圖、儲存相關網頁網址、紀錄散播者的 ID 等)，建議由家長保存證據，並存放於隨身碟中，教師不上傳相關證據於個人雲端，或下載至個人手機。
- (二)檢舉網站 po 文或聊天、群組對話。
- (三)通報學校，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iWIN 網站申請協助下架外流私密影像。
- (四)向警局報案，經確認已保存相關證據後，收回並刪除個人傳出的私密影像
- (五)若持續受干擾可以封鎖聊天對象。
- (六)觀察孩子後續狀態，幫助孩子回到正常生活軌道。

※青少年為什麼會傳私密照？掃描 QRcode 影片有解答→



《理解及展開對話》

十三、若發現網路上有如教唆、誘導自殺、詳細描述自殺方式或販售致命工具等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或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的資訊內容，可透過「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網址：<https://www.reportharmfulcontent.org.tw/index.html>) 申訴系統檢舉。

十四、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成人、學生皆可運用)：

- (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與策略、e-learning 網路學習、全國各地區心理健康服務據點資料等。(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
- (二)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歲至 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民眾，每人 3 次心理諮商(網址：<https://sps.mohw.gov.tw/mhs>)。
- (三)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提供有心理困擾及情緒壓力之民眾，24 小時免付費心理支持服務或危機處理。
- (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前全國已有 56 處，每中心均配置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提供三段五級之心理衛生服務(網址：<https://gov.tw/KcV>)。
- (五)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據點：各衛生局於各鄉鎮設置心理諮商據點，截至目前全國共有 388 處(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4558-69568-107.html>)。

十五、暑假期間學生可使用之心理輔導資源：

- (一)踴貢青少年專線(免費)：0800-001769，時間：禮拜一~五，16:30-19:30。
- (二)安心專線(免費)：1925，時間：24 小時。
- (三)生命線(免費)：1995，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時間：24 小時。
- (四)「謝謝你跟我說」生命線文字協談服務，進入 FB 官網或加入 LINE 官方帳號(如下方 QRcode)，藉由電話以外的文字協談(可匿名)，提供青少年族群情緒支持、心理健康問題求助管道。時間：每週一至五下午 1-5 時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 (一)高中部學生參加「115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優異，在 36 篇參賽作品中，共獲 21 篇獎項(特優 1 篇、優等 4 篇、甲等 16 篇

)，恭喜得獎同學。

(二) 高中部學生參加 1150313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11 篇參賽作品中，共 5 篇獲獎（優等 1 篇、甲等 4 篇），恭喜得獎同學。

(三) 115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9 日 12 時止。

(四) 115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5 日 12 時止。

二、參與遠見天下文化的高中職科普閱讀推動計畫

(一) 本校參與天下文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職科普閱讀推動計畫」，共計 82 位學生參加，選讀書籍包含《夏娃》、《食安醫師的無毒餐桌》及《從邊緣到核心》等，藉以深化科普素養與跨域閱讀能力。

(二) 115 年度上學期「遠見天下文化科普閱讀活動」已啟動，目前辦理選書中。

三、執行計畫與申請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41 萬元整，本學期補助 71 萬 5 仟元。

(二)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經費 18 萬元，已執行完畢。

(三) 115 年 4 月 10 日送件申請「115 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補助二學年度共 36 萬元之執行計畫。

(四) 115 年 4 月 10 日送件申請「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 2 萬元，辦理國三「會考寫作營」及國一、國二「多文本閱讀營」。

(五) 115 年 6 月 15 日送件申請「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300 萬元。

(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補助本校充實圖書館藏及本土文化圖書，補助經費 14 萬 5000 元，依規定期程完成選書、審書、採購驗收及書單上傳等作業。

四、圖書館業務

(一) 本學期迄今(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 274 冊、外文圖書 121 冊、視聽資料 1 片。目前館藏 62,772 件(圖書 55,698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6,006 片)，期刊訂閱 32 種、贈閱 60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6 種。

(二) 敬請各位讀者留意借閱圖書之到期日，若於暑假期間有長時間外出旅遊或離校計畫，請務必事先辦理還書，以免因逾期而受罰。暑假期間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非例假日)，敬請妥善安排還書時間。

(三)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學生的獎助學金作業，成績特優者每組最高頒給 4,500 元、優等 3,600 元、甲等 2,400 元。

(四)115年6月10日辦理全國高中職校刊競賽作品評審作業，並協助於7月21日辦理全國校刊競賽頒獎典禮。配合相關活動進行，圖書館將於7月20日至7月21日暫停開放。

(五)115年5月4日辦理「我人生的好運都是因寫作而發生」研習，邀請高師大兼任助理教授郭總綺蒞校與本校師生分享寫作技巧。

五、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一)115年2月25日辦理「自主學習動態成果展」，於圖書館視聽圖書室發表直播，由高二各班即時線上收看，期間同步錄影後，另於高一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播放，並由高二各班導師依組別表現評分並選出個人表現優秀之人氣獎。得獎名單如下：第一名高二己黃冠騏、許庭睿、連亮程，主題「魚鱗膠原蛋白備製可降解薄膜之研究」；第二名高二己李紹綸、唐丞宥、蔣皓呈，主題「啤酒噴泉效應之影響因子探討」。最佳人氣獎：高二己黃冠騏、林子庭。

(二)115年3月2日至3月31日辦理「自主學習靜態成果展」，採線上展覽方式，報名參加靜態展的學生作品陳列在Padlet平台，公告於學校首頁由全校學生票選出心目中的優秀海報，本次共35組海報展覽，最高票數作品為：高二丙黃昕宇「AI微課程」。

(三)115年3月4日第5至第7節於八德館演講廳辦理全體高二自主學習講座，邀請生命鬥士「阿布老師」蒞校分享其生命歷程與自主學習經驗，鼓勵學生以堅定態度與可行策略投入學習。

(四)115年3月10日辦理「NOPQ的排版」講座，邀請鳳新高中鄭伊璟教師指導學生有關NOPQ的準備要點。

(五)115年3月25日辦理「我的AI助教」講座，邀請鳳新高中陳琬琳老師蒞校指導學生如何運用AI工作進行自主學習。

(六)115年4月1日「成大STEM全台巡迴講座」，邀請成大化工系姚少凌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生醫工程與醫療幹細胞的展望」。活動於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舉行，吸引師生踴躍參與，拓展學生對生醫領域的認識。

(七)115年4月10日辦理高市一區協作共好計畫114學年度諮詢輔導會議，邀請台師大工業系陳信正助理教授及苑裡高中彭昕鉉校長擔任委員，指導高市一區協作共好計畫之運行方針。

(八)115年4月15日第5至7節由李銘煌先生擔任「文字與創意之美」研習講師，提升教師對文字運用與創意發想之能力。

(九)115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於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舉行高市一區均質化諮詢輔導會議，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工教系陳信正委員及苑裡高中彭昕鉉校長蒞

臨指導。

- (十) 115 年 5 月 20 日第 5 至 7 節，於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舉辦「教學表達力」研習，邀請曾培佑教師擔任講師。
- (十一)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十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展報名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時截止，並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週將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辦理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本校參加「國際組」競賽成績優異，國一六班張晏碩榮獲「允文允武獎」第 3 名，國一七班陳品誠榮獲「允文允武獎」第 4 名，指導教師為黃玟瑾老師及謝佳玲老師。
- (二) 115 年 4 月 17 日第五節辦理國一「愛閱講座」，講題為「邏輯思考與閱讀訓練」，邀請本校退休教師張玉華老師帶領學生透過邏輯思考分析文章架構。
- (三)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基隆銘傳國中林季儒老師蒞校，主題為「科普閱讀：素養導向跨域閱讀力」，分享如何以科普閱讀培養學生理解科學、提升學科競爭力並建立自然素養與批判思考之能力。
- (四) 國一、國二辦理「悅讀晨光」晨讀運動，持續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共有 13 個班級參與。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於每週一、五晨間進行閱讀活動，各班可彈性規畫進行班級共讀、主題閱讀或讀報教育，於 6 月 26 日前繳交「晨讀成果表」。
- (五) 辦理「國中好書分享跑班」活動，國一於 115 年 3 月 6 日、國二於 4 月 17 日班會課進行跨班級的好書分享交流。互評積分前五名的學生，可獲得文具禮品，並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六) 辦理「高中好書分享跑班」活動，高一、高二各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班會課進行跨班級的好書分享交流。互評積分達前二名的班級，分享者可得文具禮品、獲頒獎狀並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七) 指導課外閱讀社於社團活動時間協同推廣「主題書展」系列活動，由學生蒐集資料並製作主題書單，進一步辦理全校票選及抽獎活動，以提升師生參與度。並配合母親節活動，推薦與母愛主題相關之館藏書籍，製作宣傳海報展示於校園公共空間，藉此協助推廣圖書館館藏資源，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形塑校園閱讀文化。
- (八) 辦理國一、國二各班「閱讀績優班級」評選活動，依據各班圖書館借閱冊數、愛閱網閱讀認證通過數、主題書展參與情形、好書分享競賽積分及班級書箱閱讀單填寫情形進行綜合評定。下學期評選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藉由多元閱讀指標，鼓勵各班積極參與愛閱網認證及各項閱讀活

動，拓展閱讀廣度與深度，形塑校園閱讀風氣。

七、資訊安全事項

- (一)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以 115 年 5 月至 6 月為熱門時段，請同仁收發 E-mail 時仍應提高警覺，審慎辨識郵件來源及內容，避免點擊不明連結或開啟可疑附件，以維護個人及校園資訊安全。
- (二)近日發現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 App 利用爬蟲技術，提供學生登入查詢校務資料，恐嚴重威脅學生帳號密碼及個人資料安全，應審慎因應。
- (三)學生若將帳號密碼輸入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工具，將面臨個資外洩、帳密遭竊及異常登入等多重資安風險。請各校加強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務必使用官方校務系統，切勿將帳號密碼提供予非官方工具；如曾使用相關第三方服務，應儘速變更密碼，並留意帳號是否有異常登入情形。
- (四)提醒同仁注意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例如透過 E-mail 及學校公告轉知高雄市教育網路中心資安通告：「以 Chromium 為基礎之瀏覽器存在 23 個高風險安全漏洞，請儘速確認並進行修補」。為協助同仁完成相關更新作業，已製作教學指引，請同仁儘速更新公務或個人電腦設備之瀏覽器及相關軟體。原訂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應更新至 143 版本，期間亦已數度透過 email 提醒同仁進行更新；目前則請同仁再次確認並更新至最新 148 版本。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圖書館／資安專區／資安訊息」。
- (五)微軟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起終止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之安全性更新與技術支援，為維護校園資訊環境安全，請各單位儘速將使用該系統之設備升級至 Windows 11，以防範資安風險。若因特殊需求無法升級，務必嚴格限制該設備之網路存取權限，並部署第三方防毒軟體及端點防護機制，同時落實定期備份與災難復原計畫。目前已發函各行政單位，請務必配合填寫升級排程問卷，俾利安排後續更新與重灌事宜，確保校務運作之安全與持續。
- (六)若學校發生資安事件，請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據現行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後一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異動別 | 異動日期 | 備註 |
|-----|-----|----|-----|-----------|---------------|
| 校長室 | 黃致誠 | 校長 | 就任 | 115.02.1 | 自基隆市八斗高中調入 |
| 總務處 | 李欽璋 | 幹事 | 調入 | 115.03.16 | 自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調入 |

| | | | | | |
|-----|-----|------------|--------------|-----------|---|
| 學務處 | 劉瑞蘭 | 護理師 | 延長病假 | 115.03.30 | 延長病假至 115.12.31 止 |
| 人事室 | 林佳靜 | 主任 | 調出 | 115.04.01 | 調至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土地開發處 |
| 人事室 | 賴姿妍 | 主任 | 調入 | 115.05.11 | 自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調入 |
| 秘書室 | 張文凱 | 教師 兼任秘書 | 退休 | 115.08.01 | 自願退休生效 |
| 學務處 | 楊英如 | 教師 兼導師 | 退休 | 115.08.01 | 自願退休生效 |
| 教務處 | 姜曉琬 | 教師 | 退休 | 115.08.01 | 自願退休生效 |
| 學務處 | 朱彧瑩 | 教師 兼導師 | 侍親留停 | 115.08.01 | 侍親留停 (1150801-1160731) |
| 教務處 | 王政中 | 教師 | 進修留停 | 115.08.01 | 進修留停 (1150801-1170731) |
| 輔導室 | 潘又嘉 | 輔導教師 | 回職復薪 介聘調出 | 115.08.01 | 育嬰留停 (1140312-1150731) ；115.08.01 調至桃 園市南崁高中 |
| 輔導室 | 林思瑜 | 輔導教師 | 介聘調出 | 115.08.01 | 調至臺南市鹽行國 中 |
| 輔導室 | 王柏翔 | 輔導教師 | 介聘調入 | 115.08.01 | 自新北市北大高中 調入 |
| 輔導室 | 戴君兒 | 輔導教師 | 介聘調入 | 115.08.01 | 自臺南市鹽行國中 調入 |

- 二、本校 115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40 歲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名額 17 名，已完成核銷者 8 名；有需求之同仁請善加運用。
- 三、本年度暑假教師返校備課日及返校日、校務會議，無法配合返校者，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 四、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6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專簽提出。
- 五、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得以旅遊、聯誼餐敘及摸彩、慶生、球類競賽等方式舉辦。考量活動效益因辦理方式而有所別，為使文康活動內涵更為豐富，並賦予活動辦理之彈性，自 114 年度起，擬酌予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 (一)慶生活動：調增每人 600 元面額慶生禮券。
- (二)旅遊活動：為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國內旅遊為原則，本年度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參加人數須達 5 位以上同仁始可成行，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每人補助上限 1,000 元），請同仁踴躍參加。
- 六、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提升本校作業效能，預計於 115 年 10 月上旬進行教師介聘需求調查完竣，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填寫申請表件(含檢附資料)，另據各相關機關 115 年度來文期程予人事室辦理初審作業。
- 七、同仁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姓名(改名)、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等)，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更新人事資料。
- 八、有關 115 年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
- (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3 小時）。
 2. 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 10 小時(含資安)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九、擔任校內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及教評、職員甄審委員之保密義務：
-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二)教師評議委員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十、115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教職員上班時段如下：
- (一)7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7 月 7 日(星期二)止，全天上班。
- (二)7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均應上班，下午彈休，每處室並應留守適當人力。【其中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未滿一週天數共計 3 天

，每人至少需出勤 1 天下午（彈休至多 2 天下午，即 8 小時）；7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共計六週，每人至少需出勤 2 天下午（彈休至多 3 天下午，即 12 小時）。】

(三)8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止，全天上班。

(四)8 月 31 日開始上課。

十一、法令宣導：

(一)出國請假及赴陸、赴港澳相關事項：

1. 出國請假：教師出國應於雲端差勤系統完備出國申請程序(包含寒、暑假期間)；另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出國，請假手續請於「出國申請單」內的請假功能一起辦理。

2. 赴陸、赴港澳相關事項：

(1)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2)赴陸港澳前應至陸委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陸委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

(3)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赴港澳未依規定通報將受到懲處：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密人員違規赴陸，由機關(構)依所適用之相關人事法規懲處。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違法赴陸，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4)赴港澳行前如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以及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將有懲處。【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適用考績法之人員。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有關 7 月 31 日以前及 8 月 1 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

(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日期權益差異 7 月 31 日以前 (含 7 月 31 日) 以改敘後薪級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並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

(2) 8 月 1 日以後 (含 8 月 1 日) 改敘後薪級不得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

(3) 請於取得較高學歷 (碩、博士) 證書後，立即檢附相關證明。

【主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每月執行情形，所編製之會計月報，公告於本校主計室/報表公告之網頁，請參閱。

二、116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已編製完成，報送教育部國教署轉陳行政院彙整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主要報表，公告於本校主計室/報表公告之網頁，請參閱。

116 年度概算略述如下：

(一) 人事費編製基礎，係依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編制員額 110 人編列，全年度人事費 (不含專案計畫) 占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收入比率為 90.08%。其餘補助為業務費。

(二) 每位學生平均教育成本，係依 116 年度預計學生人數 1,215 人，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預算數 187,896 千元為計算基礎，每位學生平均單位成本為 154,647 元。

較 114 年度決算--學生人數 1,185 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決算數 164,757,467 元，每位學生平均單位成本 139,036 元，每位學生一年增加 15,611 元之教學成本。

| 116 與 115 年度概算比較表 | | | | |
|-------------------|---------|---------|------------------|--|
| | | | | 單位：千元 |
| 經常門 | 116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較 115 增(減)金額 | 增(減)原因 |
| 收入(A) | 201,830 | 192,459 | 9,371 | |
| 一、學雜費收入(淨額) | 1,964 | 1,964 | - | |
| 二、建教合作收入 | 1,000 | 1,000 | - | 係國教署委辦本校 116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計畫案 |
| 三、國教署補助收入 | 169,050 | 162,267 | 6,783 | 主要增列原因： 1. 人事費晉級影響之薪資、保費及退撫等支出 2. 增列 2 名專任教師員額。 3. 增列 2 名學務創新人力。 4.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5.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而增加之鐘點費。 |

| | | | | |
|---------------------------------|-----------------|-----------------|-----------------------------|-----------------------------|
| 四、其他補助收入 (專案計畫) | 22,560 | 20,808 | 1,752 | 參考 114 年度決算數，預計申請專案計畫增加所致。 |
| 五、雜項業務收入 (自籌收入) | 4,060 | 4,000 | 60 | 預計重補修收入增加。 |
| 六、業務外收入 | 3,196 | 2,420 | 776 | 預計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 支出(B) | 219,745 | 209,526 | 10,219 | |
|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 216,751 | 208,811 | 7,940 | 預計收入增加，相對支出所致。 |
| 二、業務外費用 | 2,994 | 715 | 2,279 | 預計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相對支出所致。 |
| 本期短絀(餘絀) (C)=(A)-(B) | (17,915) | (17,067) | (848) | 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
| 資本門 | 116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較 115 增(減)金額 | 備 註 |
| 合計 | 11,399 | 11,647 | (248) | 資本門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
| 一、營運資金 | 2,150 | 1,150 | 1,000 | |
| 二、國庫增撥 1(國教署補助) | 2,493 | 2,497 | (4) | |
| 三、國庫增撥 2(專案計畫) | 6,756 | 8,000 | (1,244) | |

三、本校「國內出差行程暨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第五點及第八點一案，公告於本校 [請購系統](#)/[法令規章](#)之網頁，請參閱。

【秘書】

- 一、本校「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經校長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簽署，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 二、辦理高中優質化 D-2-1-1「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本學期共召開 2 次社群會議，辦理 2 次研習活動。
-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申領作業，補助學生國中 2 人及高中 6 人，共 8 人合計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959 元。
- 四、辦理校友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領作業，計得獎學生高中部 6 名，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 2,000 元。
- 五、辦理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申領作業，本校高二學生 2 名獲獎，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 5,000 元。另於 115 年 5 月 5 日修訂高中部進步獎頒發要點，名額高二上及高三上各 2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5 月 7 日新訂國中部進步獎頒發要點，名額國二、三學生每學期每年級各 1 名，每名頒發新臺幣壹萬元。

六、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經 115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兩次撰寫會議研討後，提經 5 月 12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教中字 115311640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四點輔導課時間及用詞。

(三)修正第五點支用項目及基準。

(四)修正第六點中之用詞呈現。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

四、本要點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旨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案至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旨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參酌本校學生請假作業實際情形修訂相關內容，業經 6 月 2 日行政協調會議討論後，提案至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現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明確律定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另現任行政人員代表為生輔組長及訓育組長，係於 112 學年度職務調整後由新任職人員擔任，皆與前述規定及函釋要求不得由特定行政人員或特定職務者為當然委員部分抵觸，故須重新辦理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作業，俟委員會組織符合規定，賡續召開委員會議辦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作業。
- 三、本次選舉須選出 4 位行政人員代表，請今日與會人員至 Google 表單投票。



決議：投票選舉 4 位行政人員代表名單：校長黃致誠、教務主任范慈欣、學務主任張毓茶及圖書館主任陳振杰。

案由五：擬訂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秘書)

說明：

- 一、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5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兩次撰寫會議研討後，擬定草案如附件 4，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壹、前言
 - (二) 貳、計畫依據
 - (三) 參、計畫期程
 - (四) 肆、學校概況
 - (五) 伍、學校發展目標
 - (六) 陸、計畫內容
 - (七) 柒、經費需求
 - (八) 捌、未來展望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一、<u>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3540386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11640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u>辦理。</p> | <p>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0127100 號函辦理。</p> | <p>修正法規依據。</p> |
| <p>四、辦理原則：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u>每節 50 分鐘</u>，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u>17 時 30 分</u>，總節數不高於 9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p> | <p>四、辦理原則：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五時三十分，總節數不高於 9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p> | <p>輔導課全校作息一致，每節 50 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17 時 30 分，以 24 小時制表示。</p> |
| <p>五、收費及用途： （三）支用項目及基準：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 <u>收支平衡</u>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 <u>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 80%</u>。 教學活動業務費：<u>包括教材印製、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高中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 20%；國中部以 18%為原則，最高不得逾 30%。</u>其<u>賸餘款</u>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實教學設備之用。</p> | <p>五、收費及用途： （三）支用項目及基準：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自給自足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退還學生。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實教學設備之用。</p> <p>教師鐘點費上限：高中每節 550 元，國中每節四十五分鐘 400 元，各校得依實際上課時間比例增加，惟每日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533 元。</p> | <p>1.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對收費及用途一致，將差異處分別明列。</p> <p>2. 輔導課每節 50 分鐘，教師鐘點費各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支給，不再另列。</p> |
| <p>六、學生因故<u>無法參加</u>，應檢附相關證明，<u>經學校審核通過後</u>，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 <p>六、學生因故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 <p>修正文字</p> |

| | | |
|--------------------------------------|--|--------------------------------------|
|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p> | <p>刪除「經行政會議討論」文字，依提案程序，列出最高層級會議。</p>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年9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

96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點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一、五點

115年6月 日114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六點

一、依據教育部 113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11531164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本校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平時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二) 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節50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17時30分，總節數不高於90節。寒假不得多於40節，暑假不得多於120節。(三) 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四)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 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
- (二) 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收費。
- (三) 支用項目及基準：
 1.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收支平衡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80%。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包括教材印製、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高中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20%；國中部以18%為原則，最高不得逾30%。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

基本設施或實教學設備之用。

六、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確定開班數前，全數退還。

(二) 班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 5 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訂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u>刪除</u></p> <p><u>(十)</u> 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p> <p><u>(十一)</u>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p> <p><u>(十二)</u>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p> <p><u>(十三)</u> 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u>(十四)</u>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u>(十五)</u>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u>(十六)</u> 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p> <p><u>(十七)</u>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u>(十八)</u>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p> <p><u>(十九)</u>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p> <p><u>(二十)</u>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一)</u> 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p> <p><u>(二十二)</u>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p> | <p>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p> <p>(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p> <p>(十一) 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p> <p>(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p> <p>(十三)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十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十六)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七) 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p> <p>(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p> <p>(二十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二) 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p> <p>(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p> | <p>原第(十)項刪除，餘配合調整項次。</p> |

| 修訂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二十三)</u>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p> <p><u>(二十四)</u>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輕微者。</p> <p><u>(二十五)</u> 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p> | <p>，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四)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p> | <p>新增第(二十四)及(二十五)項。</p> |
| <p>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u>(五)</u> 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者。</p> <p><u>(二十二)</u>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p> | <p>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u>(五)</u>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p> | <p>修訂未完成外出程序議處之相關文字。 新增第(二十二)項。</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六) 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八) 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 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三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三十八)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十)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 在校期間未經授課教師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指定之學習場所，經師長勸導仍不立即返回指定地點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 未完成外出程序離校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照駕駛者。
- (十)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違反本校電梯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考試舞弊者。
- (三) 竊盜行為者。
-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學期(年)

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一、依據：</u></p> <p>(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p> <p>(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p> | <p>一、依據：</p> <p>(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p> <p>(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p> <p>(三) 本校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p> |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將第 (三) 項刪除。</p> |
| <p><u>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並依本規定辦理請假作業，未完成外出程序而離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u></p> | | <p>在校期間外出作業流程原僅律定於病假及身心調適假相關內容，考量該流程應為通則，故新增本條。</p> |
| <p><u>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u>橫跨假日之上學日仍視為連續日</u>。</u></p> <p>(一) 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u>西部1日、東部及離島2日</u>)、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u>並須檢附相關通知證明文件影本</u>。 | <p>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p> <p>(一) 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嘉義(含)以南半日、嘉義以北一日、東部及離島二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 | <p>調整項次。</p> <p>新增連續日定義說明。</p> <p>考量交通需求，調整大學面試公假天數，並新增檢附文件說明。調整數字格式。</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6.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u>1</u>日。</p> <p>(二) 病假：</p> <p>1. 病假當日須<u>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u></p> <p>2. 學生應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u>送交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u>，逾期以曠課論：</p> <p><u>(1) 1日（含）以內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u></p> <p><u>(2) 連續超過1日而未滿3日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u></p> <p><u>(3) 連續3日（含）以上：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u></p> <p>3.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補行考試時間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u></p> <p>4. 賃居生請假得由房東或導師代理<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簽章</u>。</p> <p>(三) 事假：</p> <p>1. 須<u>事先辦理請假作業</u>並經核准始為有效，<u>未事先辦理者，事後不予受理，以曠課論。</u></p> <p>2. <u>因突發事故當日無法到校者，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無法到校之原因，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u>，逾期以曠課論。</p> <p>3. 考試期間或遇<u>重大集會</u>，非特殊因</p> | <p>6.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一日。</p> <p>(二) 病假：</p> <p>1. 病假當日學生本人或家長須於上午8時前，以電話向導師或學生事務處請假。</p> <p>2. 學生到校之後因病或因故通知家長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每聯外出單限填辦一人）。</p> <p>3. 前二項學生應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處理。</p> <p>4. 請假未滿3日時，請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3日（含）以上之病假須有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證明及醫師診斷證明。</p> <p>5.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先會教務處審核，並附醫師診斷書。</p> <p>6. 賃居生請假家長欄得由房東或導師蓋章。</p> <p>(三) 事假：</p> <p>1. 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准方為有效，事後一律不准補辦請假。</p> <p>2. 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自來電」請假，並於事假結束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逾期則以曠課論。</p> <p>3. 考試期間或遇有重要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p> | <p>調整身分用語、請假作業期限及病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喪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請假作業期限。</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素不得請事假。</p> <p>(四) 喪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u>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之影本。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以事假論。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p>(五)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u>請柬或結婚證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8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p> <p>(六)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或媽媽手冊紀錄影本。</u></p> <p>(七)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u></p> <p>(八)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u></p> <p>(九)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 <p>(四) 喪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辦理。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p>(五)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檢具請柬或結婚證書及家長同意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8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p> <p>(六)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p> <p>(七)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p> <p>(八)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九)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p>調整身分用語及喪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婚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產前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娩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陪產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流產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p> <p>(十)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子女出生證明書影本</u>。</p> <p>(十一)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u>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u>。</p> <p>(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u>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u>，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u>當日無法到校者，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u> 3. 學生<u>在校期間</u>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校，<u>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u>。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 | <p>(十)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p> <p>(十一)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p> <p>(十二)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學生到校前請假，應於請假當日上午8時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處，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 3. 學生到校後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並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補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p>調整身分用語及育嬰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及生理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調整身分用語、身心調適假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請假作業期限。</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照顧者接送，始得離校。</p> <p>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p> <p>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p> <p>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p> | <p>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p> | |
| <p><u>五</u>、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p> | <p>四、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專案請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p> | <p>項次調整，另各類假別應檢附之文件已個別預定，故刪除之。</p> |
| <p><u>六</u>、准假權限：</p> <p><u>(一) 假卡及相關證明由導師初核。</u></p> <p><u>(二) 1日(含)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決行。</u></p> <p><u>(三) 連續超過1日以上，滿3日(含)以內者：由生輔組長轉陳學務主任決行。</u></p> <p><u>(四) 連續超過3日以上：由生輔組長轉陳學務主任，再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決行。</u></p> <p><u>(五) 未經核准以曠課論。</u></p> | <p>五、准假權限：</p> <p>(一) 請假假卡及證明一律先送導師初核。</p> <p>(二) 1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1日應再由學務主任核准。</p> <p>(三) 3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如連續請假合計超過3日應再陳校長核准。</p> <p>(四) 3日以上由校長核准。</p> <p>(五)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p> | <p>調整項次及明確律定決行層級。</p> |
| | <p>六、辦理請假程序：</p> <p>(一) 請公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公假單，於事前辦妥公假手續。其程序為：先送主辦單位之承辦老師或指導(負責)老師簽章，次送任課老師或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p> <p>(二) 其餘假別由請假者先填妥假卡後(含日期及節次)，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再送生活輔導組依前條准假權限批核或層轉。以上未按程序請假者，不得核准。</p> <p>(三) 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除不</p> | <p>各類假別作業流程已分別律定，故刪除之。</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予核准（登記）外，並按學生獎懲要點嚴予議處。 | |
| <u>七、學務處每週將前一週之班級缺曠紀錄明細表發放至各班請學生簽名確認，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內之缺曠紀錄亦同步更新，請每週登入系統查核，如資料有誤，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經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證明誤記之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紀錄明細表）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修正作業，俾維個人權益。</u> | 七、學務處每週將全校各班曠缺統計製表發放各班，並更新網路查詢資料庫，學生應詳閱個人缺曠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本校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置於學校網頁首頁成績查詢系統中，點選國中或高中身分別後，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明確律定班級缺曠紀錄明細表之功能及資料勘誤修正之作業流程。 |
| | 八、經公布之缺曠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次日起算14日內（含例假日）至學務處查對校正，逾期不再受理。若為班級幹部或任課老師誤記，請持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統計表由當節授課老師更正並簽章證明。 | 資料勘誤修正之作業流程已調整至第七條，故刪除之。 |
| | 九、逾時請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九點第（十）款處理。 |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逾時請假不宜列為懲處事由，故刪除之。 |
| <u>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調整項次。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
- (二)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其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2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 分鐘內以遲到論。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後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並依本規定辦理請假作業，未完成外出程序而離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橫跨假日之上學日仍視為連續日。

(十三) 公假：

7.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8. 由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9. 役齡學生，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個人事務。
10.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11. 學生參加大學面試(西部1日、東部及離島2日)、軍校體檢(半日)及智力測驗(半日)，並須檢附相關通知證明文件影本。
12. 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1日。

(十四) 病假：

5. 病假當日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
6. 學生應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逾期以曠課論：
 - (4) 1日（含）以內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 (5) 連續超過1日而未滿3日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
 - (6) 連續3日（含）以上：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7.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補行考試時間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8. 賃居生請假得由房東或導師代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簽章。

(十五) 事假：

1. 須事先辦理請假作業並經核准始為有效，未事先辦理者，事後不予受理，以曠課論。
2. 因突發事故當日無法到校者，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無法到校之原因，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逾期以曠課論。
3. 考試期間或遇重大集會，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十六) 喪假：

1. 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之影本。
2. 喪假最多以6日為限，超過之缺課時數以事假論。
3.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亡故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十七) 婚假：學生符合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結婚者，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請柬或結婚證書，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8日，得分次申請，併入事假辦理。

(十八) 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或媽媽手冊紀錄影本。

(十九) 娩假：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42日（不含例假日），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

(二十) 陪產假：學生之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

(二十一) 流產假（不含例假日），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

1. 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42日。
2.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21日。
3.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14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段請假，亦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二十二) 育嬰假：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最長可請假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且不得逾二年，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子女出生證明書影本。

(二十三)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

(二十四) 身心調適假（僅限高中部學生）：

1.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每次請假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未達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達1日以1日計），一學期以3日為限。

2. 當日無法到校者，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8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
3. 學生在校期間因身心不適擬提早離校者，由導師先行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始得填寫外出單後離校，並自返校當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但情況特殊者，導師應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必要時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送，始得離校。
4. 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得同意事後補請。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第1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3分之1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五、學生因懷孕所致之事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六、准假權限：

(六) 假卡及相關證明由導師初核。

(七) 1日（含）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決行。

(八) 連續超過1日以上，滿3日（含）以內者：由生輔組長轉陳學務主任決行。

(九) 連續超過3日以上：由生輔組長轉陳學務主任，再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決行。

(十) 未經核准以曠課論。

七、學務處每週將前一週之班級缺曠紀錄明細表發放至各班請學生簽名確認，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內之缺曠紀錄亦同步更新，請每週登入系統查核，如資料有誤，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經授課教師或導師簽章證明誤記之點名單或班級缺曠紀錄明細表）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修正作業，俾維個人權益。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附件 4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115 年 6 月 ○ 日 114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 日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計畫依據 | 1 |
| 參、計畫期程 | 2 |
| 肆、學校概況 | 2 |
| 一、學校沿革 | 2 |
| 二、地理位置 | 3 |
| 三、員額編制及師資結構(114 學年度) | 4 |
| 四、學生班級數及人數 | 4 |
| 五、校舍設備 | 5 |
| 六、學校現況 SWOT 分析 | 6 |
| 伍、學校發展目標 | 12 |
| 一、學校發展願景 | 12 |
| 二、學校發展中長程目標 | 13 |
| 陸、計畫內容 | 18 |
| 一、教務處 | 18 |
| 二、國中部 | 22 |
| 三、雙語部 | 25 |
| 四、學務處 | 29 |
| 五、總務處 | 33 |
| 六、輔導室 | 36 |
| 七、圖書館 | 39 |
| 八、人事室 | 42 |
| 九、主計室 | 44 |
| 十、秘書 | 45 |
| 柒、經費需求 | 46 |
| 一、教務處 | 46 |
| 二、國中部 | 47 |



| | |
|--------------|----|
| 三、雙語部 | 47 |
| 四、學務處 | 48 |
| 五、總務處 | 49 |
| 六、輔導室 | 49 |
| 七、圖書館 | 50 |
| 捌、未來展望 | 51 |



壹、前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 46 年，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弟學校。民國 48 年奉准正式立案，定名為「私立國光初級中等中學」，民國 54 年增辦高中，至是本校成為一所完全中學。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國光國中、國光高中改制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本校改制前歷經私立國光中學全體師生 48 年的努力，奠定優良的傳統與校譽。民國 94 年改制國立之後，歷經第一任校長蔡清華教授（民國 94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領導師生整合各方意見，度過私校轉型公立的陣痛期；第二任校長趙大衛教授（民國 95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帶領學校由改制後之綜合高中學制轉型回復為普通高中，並爭取「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科技部「高瞻計畫」經費挹注校務發展；第三任校長郭啟東教授（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加強導入母大學及各界資源活水，著力於專題研究課程及參與科展，逐漸展現辦學成效；第四任校長陳修平博士（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豐富教學資源，並配合政策籌設雙語部，依試辦計畫於 114 年完成首屆招生，整修老舊校舍及改建綜合教學大樓（和平館），整體校務急速成長；第五任校長黃致誠先生（115 年 2 月 1 日迄今）到職後，憑藉執行各項計畫的優質實務經驗，賡續積極更新軟硬體教學設施，戮力擘劃學校未來邁向卓越發展的新藍圖。

貳、計畫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



- 四、特殊教育法（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
- 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114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5962A 號令）
- 七、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教育政策及其相關法規與計畫
- 八、本校歷次校務會議、行政會報、主管會報之共識與結論

參、計畫期程

自 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止，為期 4 年。

肆、學校概況

一、學校沿革

- （一）民國 46 年，高雄市實施「國民小學畢業生免試升入初中方案」，高雄煉油廠為便於員工子弟就讀，成立「市立四中油廠分班」1 班，招收油廠員工子弟 49 人，由王琇女士擔任分班主任。
- （二）民國 48 年奉准正式立案，定名為「私立國光初級中等中學」，聘王琇女士為首任校長。
- （三）民國 54 年，增辦高中部，成為完全中學，定名為「私立國光中學」。
- （四）民國 57 年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 9 年，初中部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提供本學區油廠員工子弟就讀。
- （五）民國 60 年初中部代用期滿奉令獨立，與高中部分設為兩校：私立國光高級中學聘由王琇女士專任校長，私立國光國民中學聘由朱益群先



生專任校長。

- (六) 民國 85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普通科增設高中部資訊資優，職業類科汽車修護、資料處理科各 1 班，開放對外招生。
- (七)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國光國中、國光高中改制設校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首任校長為蔡清華教授。
- (八) 民國 97 年 2 月教育部函請本校依原改制計畫自 97 學年度起轉型為綜合高中，招收高中部 6 班及國中部 6 班。
- (九) 民國 101 年 6 月教育部函請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並轉型為普通高中，核定 102 學年度招生科班為高中部普通科 6 班及國中部 6 班。
- (十)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4216A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設立高中部「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
- (十一)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1646 號函核定「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本校雙語部 114 學年度招收國中一年級學生 1 班 20 人。

二、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高雄市楠梓區，緊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宏毅宿舍區、油廠國小、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及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與台積電及日月光等科技大廠比鄰而立。交通便利，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省道台 17 線（西部濱海公路）、國道 10 號、高鐵左營站及臺鐵新左營站。

周邊各級學校眾多，有油廠國小、莒光國小、右昌國小、加昌國小；後勁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左營高中、中



山高中、楠梓高中；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三、員額編制及師資結構(114 學年度)

(一) 員額編制

| 職稱 | 校長 | 處室主任 (含人事、 主計) | 秘書 | 組 長 | 導 師 | 專 任 教 師 | 輔 導 教 師 | 職 員 | 教 官 | 技 工 | 工 友 | 合 計 |
|----|----|----------------------|----|--------|--------|------------------|------------------|--------|--------|--------|--------|--------|
| 人數 | 1 | 9 | 1 | 13 | 37 | 29 | 2 | 12 | 2 | 0 | 2 | 108 |

(二) 師資結構(含校長及教官)

| 學歷 | 合計 | | 博士 | 碩士 | 研究所 40 學分 | 大學 | 專科 |
|----------|-----|------|-----------|-----------|--------------|-----------|--------|
| | 人數 | 88 | 4 | 67 | 0 | 17 | 0 |
| | 百分比 | 100% | 5% | 76% | 0% | 19% | 0% |
| 服務 年資 | 合計 | | 未滿 5 年 | 5 至 9 年 | 10 至 19 年 | 20 至 29 年 | 30 年以上 |
| | 人數 | 88 | 25 | 12 | 13 | 37 | 1 |
| | 百分比 | 100% | 28% | 14% | 15% | 42% | 1% |
| 年齡 | 合計 | | 20 至 29 歲 | 30 至 39 歲 | 40 至 49 歲 | 50 至 59 歲 | 60 歲以上 |
| | 人數 | 88 | 6 | 21 | 31 | 25 | 5 |
| | 百分比 | 100% | 7% | 24% | 35% | 28% | 6% |

四、學生班級數及人數

本校國、高中部近三年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表。

| 部別 | 年級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 |
|----|----|-----|------------|------------|------------|
| | | | 112 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4 學年度 |



| | | | | | |
|------|----|----------------------|-------|-------|-------|
| 國中部 | 一 | 6 (114 學年度 7 班) | 177 | 181 | 200 |
| | 二 | 6 | 176 | 175 | 180 |
| | 三 | 6 | 177 | 176 | 176 |
| | 小計 | 18 | 530 | 532 | 556 |
| 高中部 | 一 | 6 | 212 | 213 | 207 |
| | 二 | 6 | 204 | 208 | 214 |
| | 三 | 6 | 211 | 200 | 207 |
| | 小計 | 18 | 627 | 621 | 628 |
| 全校合計 | | 36 (114 學年度 37 班) | 1,157 | 1,153 | 1,184 |

五、校舍設備

本校目前校舍空間編配如下表，計有普通教室 4 棟 37 間、電腦及專科等特別教室共 32 間，另有科學館、音樂館、體育館、圖書館等教學資源場域。每間教室均配備冷氣、電腦資訊講桌、網路、投影機、電視及擴音器等電化設備，為莘莘學子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

| 建築設施分類 | 建築設施名稱 |
|--------|---|
| 普通教室 | 忠孝館 6 間、仁愛館 6 間、信義館 1 間、和平館 24 間、共 37 間。 |
| 特別教室 | 國光館 4 間、信義館 1 間、竹銘館 6 間、四維館 5 間、體育館 3 間、公弢館 2 間、八德館 9 間、和平館 2 間，共 32 間。 |
| 辦公室 | 國光館 8 間、信義館 1 間、竹銘館 1 間、仁愛館 2 間、體育館 1 間、公弢館 1 間、八德館 1 間、和平館 2 間、忠孝館 3 間，共 20 間。 |
| 其他校舍 | 傳達室 1 間，另有公弢館演奏廳 1 間、國光館 3 樓圖書館 1 間、國光館會議室 2 間、體育館場館 1 間。 |



| | |
|-----|---|
| 圖書館 | 115 年 3 月館藏 62,497 件（圖書 55,424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6,005 片），期刊訂閱 32 種、贈閱 60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6 種。 |
|-----|---|

六、學校現況 SWOT 分析

| 因素 | 優勢 | 劣勢 | 機會 | 威脅 | 策略 |
|------------------|---|--|---|--|---|
| 地 理 環 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花木扶疏，環境優美，適宜教學活動。 2.校風純樸，具優良傳統，校友高度認同，子女就讀本校意願高。 3.本校與油廠國小緊鄰，校地相連共用，學生對於地理環境熟悉，有助升學本校意願。 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40489600 號函示略以，查貴校係以登記資格規範招生對象，非按學區入學，爰無學區劃分之適用……是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放學時 間交通擁塞。 2.104 年中油五輕停工遷廠，中油員工社區宿舍居住人員逐漸萎縮。 3.本校校地於 104 年 8 月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中油宏南宿舍群文化景觀範圍，校舍辦理增建、改建或拆除等事項，均須報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捷運紅線已於 113 年通車至岡山站(RK1)；岡山路竹(RK6)延伸線則預定 118 年通車，另至 120 年可通車至湖內站(RK8)，串聯楠梓科技產業區、岡山產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半導體 S 廊帶」，服務約 35 萬人口。本校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18 油廠國小站旁，交通便捷。 2.本校鄰近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子化趨勢下，國小、國中畢業生就學人口逐年下降。 2.中油社區老舊，又受限於公有宿舍，無法容納新進或外來人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台積電於學校旁設廠，大量員工進駐廠區，本校可提供員工子女優質教學環境。 2.國中部適度擴增招生區域以廣納優秀國小畢業生入學。 3.策略聯盟，增進與鄰近地區國中小的合作關係。 4.加強學校行銷，利用交通便利之優勢，吸引捷運沿線之優秀學生就學。 5.提供場地予母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嘉惠鄰近社區民眾。 |



| | | | | | |
|-------------|--|---|--|--|--|
| | <p>本校 115 學年度增列和昌里為本校國中招生區。</p> | | <p>三(楠梓)園區及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與台積電及日月光等科技大廠比鄰而立。</p> <p>3.台積電公司於中油五輕舊址設廠，114 年第 4 季已正式量產，未來將擴展至 5 座以上晶圓廠，將有超過 7000 名員工進駐，帶動約 6 萬多個工作機會。</p> | | |
| <p>學校規模</p> | <p>1.高、國中每個年級各 6 班，114 學年度增設雙語部 1 班，全校共 37 班，學生 1,170 餘人，為精緻小校，有助師生互動及學習成長。</p> <p>2.近年來除配合政策調整班級學生人數外，新生入學維持穩定。</p> | <p>1.建築物多屬老舊、教室空間狹小，且多無使用執照。</p> <p>2.設施設備老舊，水電及設備維修費用支出龐大。</p> <p>3.校園寬闊，環境整理及維護不易。</p> <p>4.缺少可以容納一個年級或適合全校</p> | <p>1.充分發展學校優質精緻特色。</p> <p>2.增加與母大學合作機會，有效運用其各項資源。</p> <p>3.加強班親會、家長會及校友會的功能，支持學校校務發展及推動。</p> <p>4.符應楠梓科技產業園</p> | <p>1.「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橋頭新市鎮設校，校舍預計 117 年竣工，提供高雄市轄內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及設籍於校址周圍鄰里學區的學童就讀，招收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p> | <p>1.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中部推動「領域雙語教學」、高中部設立「雙語實驗班」、「數理實驗班」。</p> <p>2.向教育部爭取由國中延伸至高中六年一貫雙語部，有利提升家長讓子女直升高中的意願，形成</p> |



| | | | | | |
|------|---|--|--|--|---|
| | | 學生集合的室內空間。 | 區、岡山產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半導體S廊帶」之科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 | 雙語部及幼兒園，共計61班、約1,800位學生。主要招收路科、橋頭、楠梓科學園區學生，是否對本校高、國中部招生造成影響，尚待觀察。 2.教育經費預算逐年減縮，如不爭取專案計畫經費挹注，可能降低教學品質。 | 「連動效應」，再由高中帶動國中招生。 3.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 4.透過教學研究會，要求各科教學品質，提升升學績效。 5.增進導師班級經營知能，維持師生良好互動，展現學校特色。 6.爭取競爭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亮點課程，吸引優秀學生選讀。 |
| 硬體設備 | 1.教學館舍設施齊全(體育館、音樂館、科學館、圖書館、電腦、視聽、專科教室)，逐年整修更新設備。 2.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和平館)可容納高中部與國三共24班、另加專科教室及導師辦公室各2間。 | 1.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四維館之一般教室老舊、狹小，空間明顯不足。 2.部份視聽設備，已屆汰舊換新年限，損壞率增加。 3.圖書館因館藏及設備逐年添置後， | 1.持續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改善學校設施設備。 2.校務發展基金捐款專戶適時挹注教學經費需求。 | 1.學校尚有5棟老舊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應評估其取照效益或申請拆除新建。 2.運動場及前後車棚產權屬油廠國小，由本校無償使用，但須每年換約借用。另油廠國小司令台及禮堂 | 1.持續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拆除仁愛館及四維館，原址新建雙語部及國中部教學大樓。 2.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各校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
|------|---|--|--|--|--|
| | <p>3.每間教室均配備冷氣、電腦資訊講桌、網路、投影機及擴音器等電化設備。</p> <p>4.校園教學區全區覆蓋無線網路。</p> | <p>空間已感不足。</p> | | <p>於 115 年動工拆除重建，將影響本校校慶運動會場地使用。</p> | <p>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案，修繕老舊建物，以維持基本需求。</p> <p>3.學校場館外借使用，獲取租金收入挹注校舍維修經費。</p> <p>4.加強志工服務團隊組織，透過園藝志工協助校園環境綠美化教育。</p> |
| 師資結構 | <p>1.逐年甄(介)聘新進正式教師加入，師資陣容堅強，富教學熱情。</p> <p>2.服務年資 20 至 29 年之教師佔全體教師之 42%，教學經驗豐富。</p> <p>3.運用母大學及雙語計畫經費聘請外籍教師協同於高、國中各領域進行雙語或全英授課。</p> <p>4.教師樂於分享，全面實施公開觀課。</p> | <p>1.新進教師對學校文化及特色尚需時間熟悉。</p> <p>2.服務年資未滿 5 年之教師佔全體教師之 28%，教學經驗尚待累積。</p> <p>3.部分教師之數位融入、AI 應用教學知能需持續精進成長。</p> | <p>1.資深教師願意經驗傳承，新進教師虛心受教。</p> <p>2.學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種研習進修活動。</p> <p>3.教師具有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自主權。</p> <p>4.教師願意配合學校願景，發展校本及特色課程。</p> | <p>1.師資來源受整體大環境人力朝科技業傾斜，於聘任自然科代理教師時亦受影響。</p> <p>2.代理及兼課教師較多，影響教學穩定性。</p> | <p>1.規劃主題或專案式進修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p> <p>2.倡導學習型組織，規劃跨領域社群，全面實施公開觀課。</p> <p>3.加強教師對話互動、溝通回饋的機會與管道。</p> <p>4.增進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及科技化教學之能力。</p> <p>5.重視行動研究及成果分享活動。</p> |
| 行政 | <p>1.行政人員積極推動校務</p> | <p>1.學校屬完全中學型態，</p> | <p>1.校務工作朝組織化、制</p> | <p>1.兼職行政業務工作日益</p> | <p>1.加強法治觀念，確實依行</p> |



| | | | | | |
|-----------------------------------|--|---|---|--|--|
| <p>政 人 員</p> | <p>工作教學工作，具有團隊合作、同心協力的精神。 2.校長辦學積極用心，家長認同、社區肯定，頗獲好評。 3.處室主任具高度服務熱忱，願意犧牲奉獻全力投入教育工作。 4.各處室組長及組員，各具專長、各司其職，業務推動順暢。 5.校務行政電腦化，行政效率佳。 6.行政團隊負責盡職，合作無間，組織氣氛良好。</p> | <p>行政教師除肩負繁重的高、國中行政業務外，尚須擔任教學工作，負荷甚重。 2.教師同仁中有意擔任兼職行政工作者少，不易覓得適當人選。 3.教育政策推陳出新，時有更迭，工作壓力大幅增加。</p> | <p>度化、人性化進行，裨益傳承。 2.爭取編制外教學支援人員、志工團隊及母大學的人力支援，減低人員行政業務負擔。 3.降低行政人員流動率，熟諳業務工作內容。</p> | <p>繁重，身心壓力頗巨。 2.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及校事會議等案件逐年遞增，處理程序繁雜，需耗費大量人力及經費，影響同仁兼任行政意願。 3.處室業務性質差異頗大，如遇長期請假個案，不易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4.處室之間業務繁忙，偶致疏忽橫向聯繫。 5.學生及家長維權意識日益高漲，如有細故動輒投訴主管機關，不勝其擾。</p> | <p>政程序辦理各項業務。 2.加強校內溝通管道及問題處理流程，增進處室合作及與教師同仁之間的溝通互動。 3.整合行政電腦及校務系統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 4.重視知識管理、檔案管理及壓力紓解之道。</p> |
| <p>學 生 狀 況</p> | <p>1.本校校風純樸，學生在校潛移默化，絕大多數品行皆稱良好。 2.學生程度素質尚稱中上。 3.家長社經地位與家庭背</p> | <p>1.少數學生易受社會風氣與媒體影響，須諄諄善誘。 2.社區單純生活型態，保護多、易依賴。</p> | <p>1.落實生活常規教育及宣導，學生愛校且對學校向心力高。 2.加強多元學習課程，培養接受新資</p> | <p>1.受少子化影響，國、高中新生素質高低落差大。 2.自由開放的社會風氣，影響學生價值觀與言行舉止。</p> | <p>1.各項會議成員納入學生代表，即時瞭解學生的想法或由學生會傳達學生的聲音。 2.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與</p> |



| | | | | | |
|-------------|---|---|---|---|---|
| | <p>景單純良好，重視並關心子女學習與成長。</p> <p>4.師生互動良好，彼此感情融洽。</p> <p>5.落實品德教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友善校園運動。</p> | <p>3.國中部優秀畢業生，對直升或選讀本校高中部之認同度有待提升。</p> <p>4.學生學習風氣及態度差強人意，有待提升。</p> | <p>訊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3.屬社區型高中，大學繁星甄選計畫及申請入學，享有較多優勢。</p> | <p>3.手機網路普及，學生易沉溺成癮，致影響身心及學業。</p> | <p>合作關係，共同擔負輔導責任。</p> <p>3.辦理各項校外教學及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學生視野及參與樂趣。</p> <p>4.落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等，培養學生愛校情懷及人文關懷的精神。</p> <p>5.開設培養學生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多元學習課程。</p> |
| <p>家長參與</p> | <p>1.家長肯定校長辦學的用心。</p> <p>2.家長熱心參與學校各項活動，配合度高。</p> <p>3.家長會組織健全，能全力支持學校。</p> | <p>1.多數家長仍注重學科表現，對學校舉辦活動擔心影響學生課業。</p> <p>2.家長主動協助校務之意願並不高。</p> <p>3.家長對目前各種升學管道及多元評量方式較感陌生。</p> | <p>1.提供親職教育機會及各類成長團體。</p> <p>2.定期舉辦班親會，印製手冊，加強各項事務宣導。</p> <p>3.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網絡。</p> <p>4.家長會、志工及社區里辦公室，願意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工作。</p> | <p>1.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新住民二代等，弱勢家庭學生比例逐年增加。</p> <p>2.部分家長過度依賴課後補習教育，對學校提供之課輔，時間上易有衝突。</p> <p>3.部分家長過度重智育成績。</p> | <p>1.積極辦理親職座談會、親子教育講座、選課及升學說明會等，並建立雙向溝通機制。</p> <p>2.持續徵求家長志工支援學校活動，增進參與機會，俾以瞭解學校運作。</p> <p>3.透過家庭聯絡簿、學校網站等多元聯絡方式，發揮親、師、生有效溝通功能。</p> |



| | | | | | |
|------------------|---|--|---|--|---|
| | | | | | 4.邀請家長參加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 |
| 社 區 資 源 | <p>1.社區發展協會及就學區里辦公室,與學校一起合作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活動。</p> <p>2.結合校園周邊商家、派出所,簽訂安全服務契約,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p> | <p>1.中油社區人口老化、新進員工無法配住宿舍。</p> <p>2.社區總體營造未顯特色,宿舍區破舊、住家人口老化,外來人口少,學生來源短缺。</p> | <p>1.學生家長來自各行各業,資訊管道多元有利教學活動。</p> <p>2.主動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多加利用。</p> <p>3.就學區里長熱心配合推動校務工作,對學校辦學肯定與支持。</p> <p>4.參與家長座談會或學校各項會議時,均能理性溝通,提出建言。</p> <p>5.母大學於本校設立「推廣教育中心國光分部」,增加學校能見度。</p> | <p>1.部分家長自我意識強烈,過度干涉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造成不必要之困擾。</p> <p>2.校園開放民眾使用,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相對吃力。</p> | <p>1.爭取專案型計畫,引進鄰近大專院校教學資源,增加教學廣度與深度。</p> <p>2.爭取社區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建立資訊聯絡網。</p> <p>3.活化社區資源,建立學校特色,爭取社區合作機會。</p> |

伍、學校發展目標

一、學校發展願景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執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迄今,凝聚學校共



識、整合教育理念，訂定明確的學校願景－「整全人生」WASTN (We Are Second To None.)。以「整」合團隊創意、拓展「全」球視野、形塑「人生」價值為策略主軸；培養國光人具「知足感恩、尊重包容、人文關懷、創新卓越」等四項核心價值為學校發展願景目標。期能形塑學校特色、創創新教學模式，在國光學子的人生關鍵階段，提供多元智能與自我探索的全方位教育內容。



教師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出發，緊扣新課綱之課程目標，三大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面向建立各類學生學習之支持機制，進行跨學群、跨校交流合作。開設符合十二年國教之「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深耕學校本位課程的可行性與永續性；並輔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孕育出具有清晰思辨、溝通表達合作、自學解決問題能力、積極參與的公民責任感、迎向全球化社會特質的全人教育，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企盼學生從不同面向探究與學習，開擴格局與視野。

二、學校發展中長程目標



(一) 持續精進辦學成效，擴大招生區域，吸引優秀學子就近入學

依據 115 年 5 月 11 日高雄市國小校務系統 (<https://esas.kh.edu.tw/Schcls.action?sch=543605>) 檢索資料，本校國中主要招生區之國小(油廠國小及莒光國小)畢業生人數(如下表)，預估 115 至 117 學年度尚有逾 300 人，然 118 學年度即下滑至 255 人，119 學年度更降至 237 人。近年雖登記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人數皆超過本校招生名額 (180 人)，尚無缺額情況發生，然本校國中招生區與後勁國中、右昌國中、立德國中、國昌國中等校多有重疊，加以「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 年 8 月 1 日於橋頭新市鎮設校，114 學年度借用右昌國中校舍開始招收國一新生 3 班，可能影響岡山、橋頭附近地區生源，本校應持續精進辦學成效，形塑學校特色，方能吸引優秀學子入學。

|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
| 油廠國小 | 145 | 153 | 143 | 144 | 119 | 100 |
| 莒光國小 | 161 | 190 | 194 | 163 | 136 | 137 |
| 小計 | 306 | 343 | 337 | 307 | 255 | 237 |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40489600 號函示略以，查貴校係以登記資格規範招生對象，非按學區入學，爰無學區劃分之適用……。是以 115 學年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增列和昌里為本校國中招生區，未來應適度擴增招生區域以廣納優秀國小畢業生入學。

高中部新生採本校國中部直升及高雄區免試分發方式入學，除應加強宣導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留校直升外，亦可善用捷運交通之便，吸引北高雄及梓官、橋頭、岡山等捷運周邊沿線區域優秀國中畢業生選讀本校，以奠定本校成為國中畢業學子心目中北高雄第一志願高中為目標。



(二)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積極規劃實施雙語部及一般部別雙語教學課程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本校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積極規劃實施雙語部及一般部別雙語教學課程。

由於本校地理位置緊鄰台積電高雄廠、日月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原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楠梓產業園區，且位處南台灣半導體 S 廊帶核心，未來眾多科技產業人才員工進駐後其子女之就學需求必定大增。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1646 號函「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於本校試辦設立雙語部以滿足周邊科技產業園區之延攬人才、歸國科技人才及外籍專家之子女銜接國內或僑居地教育學制之需求。114 學年度起招收國中一年級學生 20 人(至多 30 人)，並逐年完備班級之設置，規劃可銜接國內升學管道及轉銜國外學制之課程。雙語部國中階段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業奉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0016926 號函核定辦理，未來將持續爭取雙語部由目前之國中試辦階段調整為正式編制班別，以及從國中延伸至高中之六年一貫學制。

本校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高中部雙語實驗班，由中山大學提供 500 萬元經費資助本校聘請外籍教師協同授課，並申請教育部公費生專案委託母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培育化學及音樂專長雙語教師，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分發；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聘請外籍教師 1 名，進行各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分組教學；此外，除英文領域全英授課，亦積極選派各領域教師培訓雙語教學增能，計有綜合領域 4 名、數學領域 2 名、自然領域 2 名、藝術與人文領域 2 名及體育領域 2 名，逐年擴增雙語授課動能及範圍。



國中部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此專案計畫於 114 學年度整併為「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於 111 學年度申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獲媒合外籍教師 1 名，並於 114 學年度因應雙語部成立再獲 TFETP 媒合外師 1 名，挹注本校雙語教學能量。另積極培育本校藝術領域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綜合領域輔導科及健體領域體育科雙語師資，逐年完成國中部班班實施雙語課程之目標。

(三) 申請新建雙語部及國中部綜合教學大樓

本校 112 年拆除和平館重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業於 114 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容納高中部三個年級(18 個班)及國三(6 個班)，惟尚有國一、二及雙語部尚位於忠孝館、仁愛館及信義館等 50 年以上的老舊建物教室中，除空間侷促，亦常受天雨時屋頂漏水之苦。

本校於 114 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7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提案申請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計劃將現有仁愛館及四維館拆除重建，規劃為前棟 2 層樓、後棟 3 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000 平方公尺，配置 24 間普通教室、5 間教師辦公室、2 間多用途教室。若獲核准興建，進度規劃 117 年取得建照及工程發包施工，118 年工程施作，119 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將可容納國中部及雙語部所有學生。

(四) 整體規劃校園空間，建構 AI 智慧校園，創造優質教學環境

本校 10 棟主要教學行政場館中，忠孝、仁愛、信義、公弢及竹銘館屋齡逾 50 年，5 棟(忠孝、仁愛、信義、四維及竹銘館)未取得使用執照，多為民國 61 年都市計畫實施前興建，另四維館為 64 年興建，須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多數校舍建物老舊，除功能設計已不符現代教學使用之需求，維修頻率及費用增加，亦有安全疑慮。



又高雄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229701 號公告登錄「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為文化景觀，範圍涵括本校，爰本校校舍之改建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約束。

復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 1 月 23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530250000 號函，本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提送本校公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經現場會勘評估結果，本校隸屬文化景觀定著土地範圍，忠孝館、竹銘館、信義館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議予以保留；傳達室、仁愛館、四維館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原則同意拆除，惟仁愛館戶外梯元素建議保留。

另民國 68 年啟用之體育館迄今已逾 47 年，屋頂漏水現象雖歷經多次局部修整皆未能根除，爰研擬申請改建為綜合教學活動中心，整體規劃設置室內球場、禮堂、大型會議講座空間、專科教室及社團練習室等，提供師生更符合現代化教學需求之活動場域。

本校校地有限，擬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下，整體規劃校舍更新維護策略，並積極申請後續新興營建工程計畫，以期徹底解決空間不足及建物補照之問題。

為符應 AI 數位時代之教學需求，本校應積極建構 AI 智慧校園。擬結合教育部資科司資源，逐年配置每間教室互動式大屏電視螢幕，導入 AI 工具供師生授課使用；引進 NGO 團體協助規劃培養學生數位公民素養相關課程，杜絕網路詐騙、性私密影像外流、預防網路成癮與焦慮及網路模仿行為，保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

(五) 持續導入中山大學資源，協助發展本校特色課程

本校為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在歷任校長爭取之下，母大學已有許多資源與本校分享，如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講座、研習、工作坊)，教授團隊至本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安排高一學生參訪母大學實驗室及各學院，協助指導本校學生科展、專題製作或競賽、高三



學生申請入學模擬面試，以及師生可到母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等，本校亦提供場地設施協助母大學 110 學年度起於本校設立「推廣教育中心國光分部」，增加大學能見度及嘉惠社區民眾。

未來將持續加強與母大學之間的雙邊合作，如各項師生教學活動之協助支援，教育學程學生入校實習，特殊專長師資之培育等，以擴增師生視野，加深加廣學習層面及符應校務發展之需求。

陸、計畫內容

一、教務處

(一) 發展策略

1、校本課程發展策略

- (1) 強化師資質量，持續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營造社群組織間之學習文化與運作型態，讓跨領域社群做橫向與縱向的整合。鼓勵教師發展能力培養及議題解決之跨領域課程，開設促進思考與創意思考等特色課程，塑造學生對未知世界勇於想像及跨領域思辨能力，並結合「學術專題探究力」之培養，強化學生研究方法、問題探究與實作能力，銜接大學端學習模式。
- (2) 依不同主題與定位，於學期間定期辦理主題式交流分享會，藉由同儕經驗交流與專業見解分析，營造教學場域正向支持力量，帶動學校課程發展與培養教師創新教學思維，營造教學不斷進化之氛圍，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並導入「教學夥伴 (Teaching Partners)」理念，促進教師協作共備與集體創發文化。
- (3) 建立優質的數位教學環境，優化數位教學資源，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為目標。申請資源挹注數位學習設備及開發差異化數位教學課程，邀請本校運用有成之教師講授領域特色課程。透過科技工



具，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並融入 AI 智慧學習應用，培養學生「數位智慧與生活力」，提升人機協作與自主學習能力。讓孩子能喜歡學習、知道如何學習，進而養成自學的習慣，成為能適應變化的終身學習者。

- (4) 建置學習成效回饋分析機制，介入預警及適時輔導，並蒐集學生學習經驗資料，分析結果提供各科教師作為改善調整修正課程之參考，結合數據分析與學習歷程檔案，強化學生學習軌跡追蹤與個別化學習支持，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2、特色課程教學策略

- (1)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特色課程，以第二外語為基礎，深化國際教育，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國際教育課程以「全球議題」、「文化學習」與「國際關連」為三大主軸，藉由課程議題的探索歷程，培養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提高學生對於全球化生活的適應力、國際移動力與競合力。
- (2) 辦理年度課程成果發表會，邀集家長及友校師生蒞校參與，強化教師從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教學現場的應用，到幫助學生建置課程學習成果檔案之經驗交流，提供教師課程整體規劃與教學實踐之參考。
- (3) 強化與高雄地區前三志願高中與大學之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利學生對升學進路之探索與規劃，並可藉由大學端各項教學資源，推動專題導向課程與實驗室學習模式，深化本校校本特色課程內涵，協助教師規劃實踐探究與實作課程，並建構完整之課程評量，充實授課師資陣容，進而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素養導向教學，發展在地產業特色課程與資源互惠共享。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配合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落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核心之課程架構，營造學生適性探索及統整學習之環境，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之教育目標。
- 2、因應時代潮流，發展學校前瞻性課程，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日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增進學生外語能力，並結合雙語教育與國際接軌課程，逐步建構六年一貫雙語學習體系。
- 3、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及海洋教育等四項重大議題，及十五項其他議題融入學科教學活動內容。
- 4、因應學生能力差異與學習需求，開設加深加廣、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課程，主動提供各種良好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5、規劃雙語實驗班、數理實驗班之多元課程及專題研究主題，並發展AI與半導體相關特色課程，聘請大學教授專業協助，逐年提供實驗室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提升專業素養，協助適性發展，銜接產業趨勢與未來人才需求，另安排專題演講、校外參訪等活動，充實師生教與學的能量。
- 6、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訂定要點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語文相關檢定，藉以提高語言能力。
- 7、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素養導向評量，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並因應不同身心特質學生，落實實施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滿足不同學生學習需求。
- 8、運用社區及家長資源，募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藉獎勵績優及成績進步的學生，激發其努力向上的學習動機。
- 9、定期評量以電腦編製建檔及建立題庫系統，並分析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每學期於教學研究會進行試題分析專題報告，確保測驗試題之品質。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開創新的教學模式，並導入 AI 輔助教學與學習分析系統，建構智慧校園學習環境。
- 2、運用科技輔助營造有助於學生自主學習之環境與機會，師生共構自主學習之規劃與實施。透過課程、學習工具及評量量表，引發學生自我探索之動機，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自發主動投入自我規劃的自主學習計畫，運用所學進行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強化學生數位公民素養與自我學習能力，培養終身學習者。
- 3、營造雙語環境，提供學生更多使用英語的環境，鼓勵具豐富教學經驗之學科教師，透過雙語教學增能，分析學生的語言程度，規劃符合學生程度的內容；課程規劃思考雙語的使用、探究實作、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搭建語言的鷹架，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的能力，並結合國際交流與跨文化學習，深化學生全球競爭力。
- 4、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參與、跨國講座及舉辦工作坊等方式，在無國界的社群中，與全球串聯交流有效資源，並把臺灣經驗帶往國際舞台，建立緊密的全球夥伴學習網絡，強化學校國際品牌形象。

(四) 預期效益

- 1、教師透過參與社群，增進教學專業成長，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能與時俱進，形成跨域共備與教學創新文化，開發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特色課程，並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成效。
- 2、提升學生獨立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與人合作及精確表達的能力，培養學術探究能力、數位素養與全球移動力，形塑具競爭力之未來人才。



二、國中部

(一) 國際教育發展策略

- 1、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盤點學校現況，研訂「國際教育推動要點」。
- 2、籌組「國際教育教師學習社群」，發展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國際教育深耕教學活動。
- 3、調查校內現有國際教育教學資源及設備，配合國際教育活動環境與硬體建設營造，設置雙語校園標示、中英文網頁建置及相關國際交流訊息。
- 4、規劃國際交流活動，拓展與研擬國際交流課程模組，辦理海外國際教育旅行及國際文化體驗活動。
- 5、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國際教育培力認證與研習，完成並獲得證書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

(二) 國際教育一般性工作內容：

- 1、強化國際溝通能力：彈性時間開設英語口說訓練課程，增強學生語文表達溝通外語能力。交流學校來訪時擔任主要接待人員，進行學校簡介、校園導覽及生活文化解說等任務，期待學生具備跨國互動的意願與能力，熟悉語言運用並強化國際溝通能力。
- 2、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力：透過歷史探源與地理實地考察活動，了解本地文化脈絡與族群的融合，除了分享本國文化、欣賞不同國家的文化及其族群背景，進而理解多元群體的互動、關聯與衝突，尊重文化多樣性。
- 3、培養批判性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透過 SDGs 的融入及議題討論引導學生進行邏輯性的思考，學習善用科技、資訊媒體與系統性方法



蒐集資料並進而分析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優劣勢，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主動參與國家文化的發展並能提出有效的改善策略。

(三) 國際教育特殊性發展內容：

- 1、依據學校國際化指標內涵，營造學校國際化環境。
- 2、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補助本校師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及競賽，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 3、參與各項線上或實體交流活動，包含：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亞洲青少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 AYF)、亞洲學生交流活動(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及日本筑波科學競賽及鹿兒島高中生國際研討會等，增長學生見聞，結識國際朋友。

(四) 國際教育預期效益：

- 1、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2、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表達能力，深化國際移動力。
- 3、學生能體認本土文化之歷史傳承，了解包容多元文化差異。
- 4、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五) 雙語教育發展策略：

- 1、申請各項計畫改善或更新本校軟硬體設施，並籌建新式教學大樓，建構寬頻校園網路，推動雙語 e 化數位學習。
- 2、規劃適性學習之雙語教學活動及英語營隊，邀請鄰近國小學生及家長到校參加課程，加強宣導學校特色及辦學績效，吸引社區內學生就讀。
- 3、增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運作，轉型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積極參與校



內外雙語教學研習，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六) 雙語教育一般性工作內容：

- 1、依需求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2、薦派教師參加雙語教學課程或學分班，增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 3、鼓勵教師於課堂中使用課室英語，增加英語使用頻率。
- 4、高中部校訂課程開設英語繪本課程，採全英授課，營造英語使用氛圍。
- 5、於校園內規劃雙語主題環境，張貼雙語海報或告示，提供學生英語氛圍情境。
- 6、舉辦相關活動及競賽，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

(七) 雙語教育特殊性發展內容：

- 1、114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實施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教學，厚植學生英語能力。
- 2、成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邀集各學科領域教師，搭配英語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備課。

(八) 雙語教育預期效益：

1、課程發展

- (1) 建立雙語教學氛圍：2030 雙語國家為教育政策推動重點，雙語教學為達成此目標之重要推手，期待凝聚全校共識，發展出本校雙語教學永續之策略與方法。
- (2) 開發跨領域課程：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雙語國家為目標，



產出有效且具啟發性的雙語教學課程，經由系統性的共備步驟，增加教師們專業對話與交流。

- (3) 奠定學校國際化基礎：經由不同領域投入雙語教學的行列，啟動學校國際化的列車，發展多元面向的國際化課程，引導學生關心國際議題，營造國際教育之學習環境。

2、教學實務

- (1) 厚實雙語教學知能：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2) 增加教師跨領域動能：藉由跨領域教師之共備與協同教學，導入跨領域的學習新知，讓教師能打破學科的藩籬，活化教學模式，豐富教學內容。

3、學生學習效益

- (1) 提供學生學習英語之多元途徑：除英語課程外，給予學生生活化、情境化之英語學習環境，在沒有學科成績的壓力下，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
- (2) 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強化校園雙語資訊之交流與應用機會，期待學生在雙語環境中，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促進自我學習，增強雙語互動和溝通能力。

三、雙語部

(一) 雙語教育發展策略

- 1、六年一貫銜接制度：研擬由國中至高中六年一貫的雙語課程，確保學生在國內升學時具備連續性。



- 2、理工與 STEAM 導向：結合本校地理位置與科技產業需求，發展以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Art) 及數學 (Mathematics) 為核心的跨領域課程。
- 3、專業學習社群設立：增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運作，轉型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積極參與校內外雙語教學研習，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 4、大學端資源整合：透過中山大學母大學師資的挹注，引進學術活水進行課程共備、專題研究與諮詢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 5、軟硬體設備更新：申請各項計畫改善或更新本校軟硬體設施，並籌建新式教學大樓，建構寬頻校園網路，推動雙語 e 化數位學習。

(二) 雙語教育一般性工作內容：

- 1、行政與組織營運：設置雙語部主任、專任助理及協辦行政，並依班級規模逐年增設行政人力，優化行政流程。
- 2、跨領域課程共備：定期召開雙語教學社群會議，進行教案研發、公開授課與跨文化教學交流，依需求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3、雙語增能課程薦派：薦派教師參加雙語教學課程或學分班，增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 4、全英語沉浸式學習模式：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英語繪本課程，採全英授課，營造英語使用氛圍，建立高度雙語化的學術環境，讓英語融入校園生活與班級經營，使學生自然地使用雙語進行互動與思考。
- 5、雙語環境建置：將英語從單純的「學科」轉化為「溝通工具」。透過主題式情境布置（如教室牆面、走廊、行政區域）與雙語標誌，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中減少對外語的恐懼感。



- 6、雙語特色活動、競賽及檢定推廣：透過活動與競賽（如英語檢定或口語表達活動），能客觀衡量學生在全英授課環境下的聽、說、讀、寫進步幅度；將英語從單純的「學科」轉化為有趣的「生活工具」，減少學生對外語的恐懼，並在競賽中獲得成就感。

（三）雙語教育特殊性發展內容：

- 1、科技人才子女專屬教育：針對南部科學園區（S 廊帶）科技人才、歸國學人子女，提供高度雙語化學術環境，避免語言隔閡造成的學習斷層。
- 2、學科邏輯整合課程：在數學、地理、生物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強調多元觀點與系統性思考，而非單純的語言學習。
- 3、特色彈性學習課程：
 - （1）七年級：MyOn News 時事閱讀、英語口語表達力、思維與運算。
 - （2）八年級：劇場英文、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 （3）九年級：英美文學初探、Writing Challenge、STEAM 探險學堂
 - （4）十年級：SANO(Socratic Alphanumeric Outline) Strategy、英文科學寫作
 - （5）十一年級：科學實驗建模、探索數學之美-文明中的幾何、PythonAI 實作入門、機器人工程與自動化
 - （6）十二年級：初等函數微積分、民生公共物聯網、無人機技術與航空科學、半導體在生活中的應用及其產業之社會議題探討
- 4、計畫資源共享共榮，整體效益最大化：110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計畫」（114 學年度更名為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111 學年度獲媒合外籍教師 1 名，挹注本校雙語教學能量，逐年完成國中部班班實施雙語課程之目標；114 學年度年雙



語部成立再獲媒合外籍教師 1 名；另有高中優質化 SDG 子計畫等提升整體推動效益。

- 5、整合建置「部分領語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及「雙語部教學專業社群」，邀集音樂科、輔導科、視覺藝術科及體育科教師外，增加數學科、生物科、童軍科、及家政科等，搭配英語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備課，進行雙語融入教學。

(四) 雙語教育預期效益：

1、課程發展

- (1) 建立雙語教學氛圍：2030 雙語國家為教育政策推動重點，雙語教學為達成此目標之重要推手，期待凝聚全校共識，發展出本校雙語教學永續之策略與方法。
- (2) 發展雙語輔助教材：教師研發更具針對性的跨學科雙語教案，如針對不同語文感悟力設計雙語部之雙語教材，由現行雙語校園生活化之部分領域雙語科目開始，逐年研發雙語部之雙語教材。
- (3) 開發跨領域課程：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雙語國家為目標，產出有效且具啟發性的雙語教學課程，經由系統性的共備步驟，增加教師們專業對話與交流。
- (4) 英語檢定推動：透過檢定結果，掌握學生學習落點，有助差異化指導及奠基，並俾利升學條件，建立雙語部學習特色。
- (5) 導入母大學資源與專業師資：學術資源共享，深化課程深度與廣度，藉由大學端在科學與科技領域之優勢，強化雙語部於 STEM 及實驗邏輯的訓練，培養出具國際競爭力之科技儲備人才。

2、教學實務

- (1) 厚實雙語教學知能：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



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2) 增加教師跨領域動能：藉由跨領域教師之共備與協同教學，導入跨領域的學習新知，讓教師能打破學科的藩籬，活化教學模式，豐富教學內容。

3、學生學習效益

- (1) 提升跨領域理解力：具備檢定基準的語言能力，能輔助學生在面對具備專有名詞的學科（如生物科）時，展現較佳的吸收與邏輯推理能力。
- (2) 提供學生學習英語之多元途徑：除英語課程外，給予學生生活化、情境化之英語學習環境，在沒有學科成績的壓力下，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
- (3) 拓展國際視野與競爭力：優異的檢定表現能協助學生在參與「英美文學初探」或「立足台灣放眼世界」等課程時，更具自信地進行反思與表達，並以檢定證照俾利國內升學。
- (4) 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強化校園雙語資訊之交流與應用機會，期待學生在雙語環境中，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促進自我學習，增強雙語互動和溝通能力。

四、學務處

（一）發展策略

1、生活教育與品德涵養發展策略

- (1)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輔導與品德教育，建立常規。
- (2) 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注重親師生合作，有暢通的溝通管道，



建構安全和諧溫馨的校園環境。

- (3) 推展學生生活教育輔導的各項措施，養成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榮譽、負責之精神。
- (4) 推動人權、法治、性別平等、生命、品德等教育，培養學生遵守校規與社會法令規範，成為具有民主素養的好國民。

2、「智慧學習」數位公民策略

- (1) 培訓學生領袖，提升活動策劃及團隊領導力，帶動同儕學習。
- (2) 透過社團與自治組織，輔導學生將「活動經驗」轉化為「研究成果」。重點在於培養學生具備發現校園問題、提出實證對策並撰寫正式提案的能力。

3、「SEL 韌性」校園文化策略

- (1) 推動社團多元化，成立創意、運動、藝術人文、音樂、服務性質社團，並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讓學生從被動的參與，到主動參與，並成為終身學習者。
- (2) 在正規課程以外，提供學生另類的學習平台，以增廣學習內涵。
- (3) 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將情緒調節轉化為學生的日常技能，進而透過修復式正義引導學生自主處理同儕衝突，營造 WASTN（卓越）的校園氛圍。

（二）一般性工作內容

1、生活輔導與人性化管理：

- (1) 落實「導師責任制」，鼓勵教師透過班級經營，引導學生向學及關懷學生成長，並強化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家長聯繫。
- (2) 定期修訂並優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落實教育基本法規



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3) 注意學生動態，針對無故缺席學生，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學生就學狀況。

2、友善校園與法治安全：

- (1) 推動「修復式正義」調和程序處理生對生糾紛，優先啟動「調和程序」修復關係，以落實新版校園霸凌防制機制，辦理反霸凌、關懷愛滋及反毒宣導相關活動，防範學生偏差行為。
- (2) 完善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影像保護」宣導。
- (3) 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與品德常規建立。
- (4) 輔導學生「學生會」、「班代大會」、「畢聯會」組織，健全學生參與校務決定之機制，定期實施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培育學生領導與組織能力，陶冶學生民主素養及人權法治觀念。
- (5) 健全家長會組織，鼓勵家長參與投入校務，結合及運用家長資源，支援行政與教學。

3、全人健康與安全：

- (1) 執行新生健檢、疫苗接種與營養午餐教育。
- (2) 落實「SH150」體適能計畫，由學生社團自主籌辦體育賽事，辦理球際球賽及校慶運動會等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強化健全的體格。
- (3) 指導學生養成愛護周遭環境、隨手做環保的習慣，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培養學生環保意識，愛護地球。
- (4) 健全教育儲蓄戶功能，協助家庭遭遇變故及家境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5) 健全社團發展，實施社團評鑑，輔導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

4、智慧校園安全維護：

- (1) 結合數位監控與 AI 預警系統，優化校園危險空間管理，確保 50 年老舊校舍之生活安全。
- (2) 加強校園安全及防護措施，建立校園偶發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確實執行防範宣導。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1、「WASTN」領袖高峰會：校園提案實踐計畫：

- (1)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班代大會）針對校園空間優化或學校活動進行調查。
- (2) 撰寫具備實證數據的正式校務提案報告，並在高峰會中向校長及主管進行簡報演示。
- (3) 學務處輔導學生將提案、溝通、修正的過程記錄為具深度的學習歷程檔案。

2、AI 輔助 SEL 系統化課程：學生情緒主體營造。

- (1) 自我覺察行動：各班「情緒小幫手」於週會或班會時間，利用 Slido 收集班級匿名情緒數據，產出「班級情緒氣象圖」，並在導師引導下進行 5 分鐘討論。
- (2) 自我管理行動：學生於每日晨讀前或考前，運用 AI 導引 App 進行「正念呼吸」或「肌肉放鬆練習」，學習自主壓力調節。
- (3) 社會覺察行動：學生分組參與「AI 社交情境模擬」劇本練習，針對「排擠、誤解」等情境進行角色扮演，練習「非評價式」聆聽與衝突解決技巧。



3、S 廊帶在地永續實踐：USR 服務學習課程

- (1) 學生行動：結合科技社團（如機器人、資訊社）或服務性社團，與鄰近科技業（如台積電）對接 ESG 計畫。
- (2) 具體內容：學生走進「中油老舊社區」或偏鄉，辦理「長者數位賦能工作坊」或參與園區的「生物多樣性監測志工」。
- (3) 在地認同：學生透過實地蹲點與訪談，產出「我的 S 廊帶觀察日誌」，建立在地文化認同。

4、數位公民素養防衛：學生同儕教育計畫。

- (1) 學生行動：學生利用彈性學習時間或社團，製作「數位性暴力防制」短影音或情境桌遊。
- (2) 具體內容：辦理「數位防衛桌遊大賽」，利用 iWIN 等資源，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辨識 Deepfake 詐騙與保護性私密影像的知能。

（四）預期效益

- 1、品牌認同量化：學生對校訓價值（知足、感恩）之認同度達 90%以上；「中山附中」作為卓越品牌的網路聲量與報到率提升。
- 2、學檔產出指標：85%以上學生能將學生事務活動、社團提案轉化為具備「探究與實作」特質的優質學習歷程紀錄。
- 3、心理韌性指標：全校學生 SEL 自我覺察量表得分逐年提升，高關懷衝突事件下降，校園霸凌事件透過調和機制有效化解。
- 4、行政減量指標：運用 AI 相關工具，減少繁雜庶務，讓行政人員有更多時間進行「學生提案指導」與「導師支持」。

五、總務處

（一）發展策略



- 1、強化安全校園：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強化校園監視系統，設置校園危險標示，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 2、營造友善校園：推動綠色學校，研訂綠色校園工作項目，有效運用校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推動環境教育教學與活動。
- 3、完善校園設備：持續申請各項經費進行校舍修繕，建置校園雙語化標示系統，提升教學設施設備，發揮境教的功能。
- 4、永續科技校園：建置電能管理系統，監控用電、用水之合理性，適時檢討用電契約容量，落實電力超載的卸壓管制，以達環境教育之效。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推動公文系統 E 化作業，強化列管案件之管制追蹤，提升工作效率。
- 2、遵守政府採購法，落實公正採購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3、定期維護學校硬體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 4、建置校園保全及監視系統，強化校園安全。
- 5、定期檢測飲用水品質，確保飲水安全。
- 6、修訂學校場地借用規定，開放校園設施，與社區資源共享。
- 7、建置各學科專科教室，提供專業學習環境。
- 8、充實一般教室視聽媒體教學設備，提供現代化學習環境。
- 9、改善球場及充實各項體育設施，提供安全完善學習環境。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爭取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1) 因教室不足，國中部及雙語部學生僅能使用超過 50 年以上之忠孝



館、仁愛館及信義館大樓。為改善國中部及雙語部教室不足現況，114 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7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

- (2) 擬拆除四維館及仁愛館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為前棟 2 層樓及後棟 3 層建築，配置 24 間普通教室、5 間教室辦公室、2 間多用途教室等，申請經費約新臺幣 2 億 6,000 萬元。
- (3) 進度規劃 117 年取得建照、工程發包施工，118 年工程施工，119 年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2、學校校舍老舊、教室空間狹小、專科教室不足，已不符新課綱及現代化教學所需，擬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視學校發展所需提報新建工程計畫，改善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設施，提升教育品質，以維護社區學子就學權益。

3、規劃校內老舊建築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四維館、竹銘館等建物申請補照或拆除重建事宜。

4、導入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 EMS，建置高效節能之永續校園。

5、執行信義館屋頂及牆面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6、規劃逐年申請施作之各項工程：

- (1) 余光中詩園整修工程。
- (2) 體育館大型空調冷氣汰舊換新。
- (3) 校內柏油路整修工程。
- (4) 竹銘館廁所整修工程。
- (5) 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 (6) 體育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7) 公發館及竹銘館建置無障礙設施樓梯升降椅。

(8) 太陽能發電建置工程。

(9) 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

(四) 預期效益

- 1、透過新建及整修計畫，達成校園整體規劃之目標，改善學習環境，增加教室數量及活動空間，創造教育最佳環境，發揮學校教育功能。
- 2、各項教學設備汰舊換新，俾能符合設備標準與滿足教學實際需求，提升教學品質。
- 3、教師擁有更寬廣的教學空間，學生能有充足的活動空間，讓教學活動更具創意及多元性。
- 4、建立節能永續校園，讓師生將環保觀念落實於生活中，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六、輔導室

(一) 發展策略

1、生涯輔導：

- (1) 高中部邀請各大學教授及職場達人，辦理國內外大學學系及產業發展趨勢講座，使學生對大學校系的特色及職場需求人才有更深入與務實的瞭解，激發學習興趣。
- (2) 國中部辦理高職、五專業群科講座與實作參訪，讓學生對高中職及五專各職群有更廣泛的瞭解，協助學生妥適規劃生涯發展。

2、生涯、生命及加深加廣課程，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與活動

- (1) 重視「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課程發展，持續精進新課綱加深



加廣課程「思考--智慧的啟航」與「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的設計與共備，透過課程豐富生涯與生命教育的學習。

- (2) 性別及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辦理相關講座，以鼓勵學生參與家庭事務，促進家人間正向互動關係，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活動，以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性別教育著重在尊重性別差異、性別特質與多元性別認同，促進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3) 透過輔導活動課程，幫助成長中的國中學生，透過認識環境帶來的挑戰及自身情緒的變化，並強化數位素養教育以應對社群媒體焦慮與網路人際挑戰，培養正向積極面對的態度，以促進人我關係的和諧，達成合作學習與共好的課程目標。

3、社會情緒學習 (SEL) 跨域整合與幸福校園營造：

- (1) 整合跨處室行政資源，建立「SEL 推動核心小組」常態運作機制。推動行政領導者的培力確保行政決策、校園管理及活動規劃具備社會情緒素養。
- (2) 落實「成人是 SEL 關鍵模範」之理念，定期辦理教職員工身心支持活動，協助教師維持身心安適，降低職業倦怠並提升輔導知能。
- (3) 依據國、高中學生身心發展階段，由教師社群研發並推動 SEL 融入或模組化課程。
- (4) 優化校園實體環境，建置「靜心減壓空間」配備精油設施、正念引導資源及舒壓教具，提供師生常態性情緒調節場域。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1、學生生活適應與轉銜服務

協助學生適應國中與高中階段生活，並落實高關懷學生之入學前背景追蹤與跨階段轉銜輔導機制，解決學習、人際及網路社群適



應困擾，引導學生養成良好學習態度、習慣及發揮潛在能力。

2、生涯輔導與測驗實施

推展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增進自我認知及環境適應能力，啟發生涯概念。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綜合運用測驗結果，引導學生認識自己，適性選擇未來升學方向。

3、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

定期舉辦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建立良好親師溝通機制，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其中包含 SEL 概念，以建立親師生共同的社會情緒語言，構築一致性的支持網絡。

4、教師專業研習與身心支持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包含 SEL CASEL 五大核心能力培訓與教職員工身心支持方案，強化成人之社會情緒韌性。鼓勵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5、預警機制與脆弱家庭追蹤

整合教務處（成績預警）、學務處（出缺席監測）及輔導室（心理測驗與高關懷辨識指標），建構預警系統與脆弱家庭預防性輔導機制，並積極進行追蹤輔導。

6、特教服務與 IEP 執行

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定期召開會議，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提供適性化教學支持與環境合理調整。

（三）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充實生涯發展資訊及升學相關資料，提供升高中職、五專及大學、科技大學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適性入學與學系選擇的參考。



- 2、辦理「特功聯盟」培訓高中學生輔導國中學生，培養學生助人能力，協助適應不良學生晤談與課業輔導，改善人際與學習困難。
- 3、重視不同身心樣態學生個別差異，設計個別輔導計畫，協助穩定就學與身心適應發展。並提供家長心理諮商與諮詢，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
- 4、深化三級輔導體制之系統合作，連結鄰近區域心理諮商、教育局和國教署諮商中心、社政單位(如少輔會、社會局)及精神科醫師資源庫，作為諮詢顧問，提供專業協助與個案處遇。

(四) 預期效益

- 1、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培養良好的情緒覺察、數位自律與問題解決能力。
- 2、透過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規劃高中與國中階段生涯發展。
- 3、建立學生正向積極的生命態度，彼此尊重的性別意識，理性溝通的家庭關係，並促進親師合作，與家長共同陪伴學生健康成長。
- 4、有效整合跨處室資源與三級輔導機制，打造溫馨友善的輔導氛圍，促進輔導工作落實於校園各個層面。

七、圖書館

(一) 發展策略

- 1、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應依據教學與研究需求，規劃各類資源之採購與更新，確保內容之多元與時效性。
- 2、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提升師生檢索與運用資訊之能力，增進資源使用效益，進而發揮圖書館支援學習與研究之核心功能。
- 3、申請「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建立校園閱讀素養及教師專業成長，營



造良好的閱讀氛圍。

- 4、參與遠見天下文化的高中職科普閱讀推動計畫，融入彈性學習課程，將科普讀物與學科教學相互結合。
- 5、善用多元資源（講座、書籍、線上課程、實作平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 6、建置 AI 賦能之智慧學習環境，加強網路穩定順暢，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能力。
 - (1) 辦理各項資訊研習，以強化校園整體資訊應用能力。
 - (2)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舊型無線基地台 (Aruba)，建置高頻寬、低延遲之 Wi-Fi 6/7 網路環境。確保在「生生用平板」的情境下，全校師生能穩定地使用雲端 AI 運算資源與多媒體互動教材。
 - (3) 更新老舊伺服器與網路交換器，以提升整體系統效能與運作穩定性。
- 7、依資安法規辦理相關事項，強化資安防護，有效降低風險。
 - (1) 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以檢視現行資安措施之執行情形與改善方向。
 - (2) 推動資安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資料備份及資料回復測試，以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可用性。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競賽、主題書展與講座及愛閱講座，並規劃戶外走讀課程，促進在地化學習。
- 2、推動閱讀與資訊教育，參與天下文化高中職科普閱讀計畫，並申請「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以深化校園閱讀風氣。同時辦理多元資訊研習，提升教師於線上及實體課程之教學能力。



- 3、訂定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定期陳報執行情形；每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同仁達到至少三小時資安研習的時數，並至少召開兩次資安管理審查會議。
- 4、定期進行網站弱點掃描與修補，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資料備份與回復測試；暑假期間亦針對新任行政同仁實施網站操作、ODF 文件及數位工具培訓。平時並與資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適時傳達資安訊息，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依規定完成通報，以確保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與穩定。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因應本校新建工程之推動，規劃新建大樓之網路線路建置，確保整體網路架構之穩定性與擴充性。同時，相關設備與系統整合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之「智慧網路管理系統」，以利進行即時監控與集中管理，提升網路運作效能與資安防護能力。
- 2、協助推動教育部各項資訊政策之落實，確保教學網路環境穩定完善，提供教師與學生必要之技術支援與專業培訓。
- 3、配合人工智慧教育之發展，規劃並支援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教師與學生熟悉人工智慧之應用與實務操作，促進教學創新與學習成效提升。

(四) 預期效益

- 1、透過增置閱讀推動教師與科普閱讀計畫，將閱讀融入彈性課程，期能提升學生於小論文與閱讀心得競賽之表現，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文獻檢索能力。
- 2、逐年汰換基地台與核心設備，建置高頻寬、低延遲之 Wi-Fi 6/7 環境，以穩定支援「生生用平板」與大規模雲端運算需求，並透過智慧化網管系統提升新建大樓及校園網路之整體效能。
- 3、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與定期稽核演練，確保師生個資與校務資料之完



整與可用；並辦理資安教育，提升全員防護意識，降低校園資安風險。

- 4、推動智慧環境建置以協助 AI 教育落實，透過生成式 AI 研習引導師生掌握人機協作與資訊能力提升，實現智慧學習之願景。

八、人事室

(一) 發展策略

- 1、秉持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 2、為符應國家發展雙語政策，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已申請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一名，於 119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服務。
- 3、人事室業務包含：擬訂人事校內規章、業務改進規劃、職務歸系、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本校教職員之派免、甄選、敘薪、動態、送審、考核、獎懲、勤惰差假、出國、進修、訓練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保險、人事資料管理等項目，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上級交辦業務。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落實員額控管，健全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配合校務發展。
- 2、依法公平審慎覈實辦理教師、職員之考績(核)、獎懲、聘任、敘薪、銓審、出勤及差假管理等事項。
- 3、加強人事服務，確實宣導法令，推動性別平等，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4、鼓勵教職員工進修研究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
- 5、進用身障人員，落實照顧就業政策。
- 6、依法辦理待遇福利業務，凝聚教職員工向心力。



- 7、辦理教職員工薪俸待遇核發、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福利服務及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及退撫儲金等事項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
- 8、辦理教職員之退休、撫恤、資遣及退休人員關懷照護事項。
- 9、辦理教職員之人事資料登記、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統計表報等。
- 10、辦理職員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織、改選及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
- 2、適時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逐級授權範圍。
- 3、持續管制高中部教師員額，並爭取核實給足國中教師法定員額數。
- 4、因應校務長期發展，爭取編制內雙語教師員額，並規劃其甄選與進用等相關業務。
- 5、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辦理相關講座或訓練等預防性措施及人員協助措施，型塑互助、關懷之工作環境。
- 6、辦理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4 年度「心聚點紓壓講座」加開服務申請時段。
- 7、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研訂教職員工精進英文能力之方案與策略。

(四) 預期效益

- 1、爭取核實給足國中專任教師法定員額數，紓解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
- 2、配合校務發展，合理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提高員工向心力與士氣，發揮團隊精神，提升行政效能。
- 3、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



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 4、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標準化作業，建立完整的人事資料及簡化作業程序。
- 5、持續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或教育訓練，在公開場所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方式。

九、主計室

(一) 發展策略

- 1、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運用彈性，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2、持續推動會計業務資訊化，提供便捷會計資訊服務。
- 3、嚴格執行內部審核，加強控制管理。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依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例行業務之需要，配合各處室所擬定之各種工作計畫經費需求，審慎籌編年度預算。
- 2、切實依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實施內部審核工作，以利財務收支之執行及校務之推展。
- 3、依據會計法令設置會計簿籍，並依原始憑證、記帳憑證隨時登帳，編製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報告，且定期公告。
- 4、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編印之「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規定，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送教育部統計處彙編。
- 5、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監辦工作。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配合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實施出納事務查核。
- 2、善用會計資訊財務請購系統，使會計資訊透明化及提供便捷會計資訊服務。
- 3、建置預算及會計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會計工作品質及推動會計事務處理標準化。

(四) 預期效益

- 1、學校積極開源節流，賸餘款得滾存於以後年度運用，以維持學校長期營運及永續發展。
- 2、會計業務資訊化，可提高作業效率及精確會計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十、秘書

(一) 發展策略

- 1、管控(考)校務推動實效，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2、各處室業務協助或協調，使校務運作順暢。
- 3、廣為宣導學校辦學成果，塑造學校正面形象。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校務工作管考。
- 2、內部控制制度及控管作業。
- 3、新聞訊息發布及公關活動。
- 4、綜核文稿。
- 5、校史室資料彙集整理。
- 6、校務發展計畫彙整修訂。



7、傑出校友遴選事務。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1、校內外校務興革建言之彙整與回應。

2、校園危機應變與統籌。

3、教育視導與回應。

4、學校形象營造。

(四) 預期效益

1、校務行政維持常軌運作。

2、提升整體辦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3、提升學校正面形象。

4、危機處理使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柒、經費需求 (經費單位：千元)

一、教務處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課程發展 | 成立教師社群 AI 與數位學習 大學合作與實驗課程 | ✓ | ✓ | 2,000 | ✓ | ✓ | 3,000 | ✓ | ✓ | 3,500 |
| 充實教學物品 設施 | 建置 AI 教學 設備 爭取專案經費 | ✓ | ✓ | 3,500 | ✓ | ✓ | 4,500 | ✓ | ✓ | 5,000 |
| 雙語課程 | 推動雙語級國 際化課程 | ✓ | ✓ | 7,000 | ✓ | ✓ | 7,000 | ✓ | ✓ | 7,000 |



| | | | | | | | | | | |
|----------|---------------------|---|---|-------|---|---|-------|---|---|-------|
| | 爭取專案經費 | | | | | | | | | |
| 專科教室空間改善 | 空間修繕與設備更新 爭取專案經費 | ✓ | ✓ | 2,500 | ✓ | ✓ | 2,600 | ✓ | ✓ | 2,800 |

二、國中部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 發展國際教育課程及參加國際交流活動 | ✓ | ✓ | 680 | ✓ | ✓ | 680 | ✓ | ✓ | 680 |
| 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提升教師英文課程全英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 | ✓ | ✓ | 300 | ✓ | ✓ | 300 | ✓ | ✓ | 300 |

三、雙語部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雙語部試辦計畫 | 辦理國中雙語部 | ✓ | ✓ | 3,880 | ✓ | ✓ | 3,880 | ✓ | ✓ | 3,880 |
| 中小學雙語生活化 | 改善英語學習環境及支持教師提升英語能力 | ✓ | ✓ | 1,350 | ✓ | ✓ | 1,350 | ✓ | ✓ | 1,350 |
|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中部及雙語部 | 聘僱外籍教師2名 | ✓ | ✓ | 至少2,600 (人事費因薪額逐年增加而調整) | ✓ | ✓ | 至少2,600 (人事費因薪額逐年增加而調整) | ✓ | ✓ | 至少2,600 (人事費因薪額逐年增加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 | |
|--|--|--|--|--|--|--|----|--|--|--|

四、學務處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全人健康與 SEL 韌性計畫 | 學生健康檢查、SH150、AI 情緒 App 授權、SEL 師資與學生領導人培力 | ✓ | ✓ | 500 | ✓ | ✓ | 550 | ✓ | ✓ | 500 |
| 戶外教育與 S 廊帶 USB | 產業參訪、社區服務接駁與保險、學生觀察日誌印刷費、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校園環境教育 | ✓ | ✓ | 300 | ✓ | ✓ | 300 | ✓ | ✓ | 250 |
| WASTN 領袖與學術社團 | 自治高峰會提案獎金、社團學術化發表會、AI 創意工具購置 | ✓ | ✓ | 500 | ✓ | ✓ | 400 | ✓ | ✓ | 500 |
| 數位公民與法治防線 | 防災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水域安全教育、霸凌調和專業人員費、數位安全教育桌遊、反性暴力宣導短片競賽費 | ✓ | ✓ | 500 | ✓ | ✓ | 500 | ✓ | ✓ | 500 |
| 環境永續與美感營造 | 校園植栽更新、垃圾分類數位秤重設備、美感校園 | ✓ | ✓ | 80 | ✓ | ✓ | 80 | ✓ | ✓ | 80 |



| | | | | | | | | | |
|--------|--|--|--|--|--|--|--|--|--|
| 微型專案補助 | | | | | | | | | |
|--------|--|--|--|--|--|--|--|--|--|

五、總務處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綜合教學大樓改建工程 | 拆除仁愛館、四維館，並興建綜合教學大樓 | | ✓ | 6,000 | ✓ | ✓ | 184,000 | ✓ | | 70,000 |
| 余光中詩園整修工程 | 余光中詩園作品及地板整修 | ✓ | | 2,000 | | | | | | |
| 體育館大型空調冷氣更換 | 汰換老舊大型冷氣 | | ✓ | 3,000 | | | | | | |
| 校內柏油路整修工程。 | | | | | ✓ | | 4,000 | | | |
| 竹銘館廁所整修工程 | | | | | | ✓ | 2,000 | | | |
| 體育館廁所整修工程 | | | | | | | | ✓ | | 3,000 |
| 體育館屋頂隔水防熱工程 | 整修體育館屋頂，達隔水防熱之功效 | | | | | | | | ✓ | 5,000 |

六、輔導室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高中優質化計畫-築夢工坊 | 高中生涯探索，生涯規劃 | ✓ | ✓ | 480 | ✓ | ✓ | 480 | ✓ | ✓ | 480 |
| 高中優質化計畫-SEL | 社會情緒學習(SEL)跨域 | ✓ | ✓ | 90 | ✓ | ✓ | 200 |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幸福校園營造、課程推動及相關研習講座 | | | | | | | | | |
|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持續精進國中生涯輔導工作 | ✓ | ✓ | 92 | ✓ | ✓ | 92 | ✓ | ✓ | 92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安排家庭教育、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及輔導活動 | ✓ | ✓ | 80 | ✓ | ✓ | 80 | ✓ | ✓ | 80 |
| 國教署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計畫 | 安排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問題解決等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活動 | ✓ | ✓ | 120 | ✓ | ✓ | 120 | ✓ | ✓ | 120 |

七、圖書館

| 計畫名稱 | 具體作為 | 計畫年度(學年度) | | | | | | | | |
|---------------|---|-----------|-----|-----|-----|-----|-----|-----|-----|-----|
| | | 短程 | | | 中程 | | | 長程 | | |
| | | 115 | 116 | 經費 | 117 | 118 | 經費 | 119 | 120 | 經費 |
| 閱讀素養與學術探究推動計畫 | 申請閱推教師計畫、參與科普閱讀推廣、充實各類實體與數位館藏。 | | ✓ | 500 | | ✓ | 500 | | ✓ | 500 |
| AI 智慧校園基礎設施 | 逐年汰換無線基地台至 Wi-Fi 6/7 環境、更新老舊伺服器與交換器，確保雲端 AI 運算與生生用平 | ✓ | | 135 | ✓ | | 450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板之穩定。 | | | | | | | | | |
| 師生 AI 應用與資通安全精進 | 辦理生成式 AI 應用研習、提升師生資訊素養，並執行資安弱點掃描、備份演練與管理審查會議，降低資安風險。 | | ✓ | 200 | ✓ | ✓ | 200 | | ✓ | 200 |
| 新建大樓智慧化資訊系統整合工程 | 規劃新建大樓整合「智慧網路管理系統」，提升整體網路運作效能。 | | | | | | | | ✓ | 1,500 |

捌、未來展望

本校將秉持「以人為本、共好共榮」之核心理念，推動人性化領導，營造尊重、信任與合作的組織文化，與全體教職員工建立互為支持的教育夥伴關係，凝聚學校向心力與專業能量。

在課程發展方面，積極打造具前瞻性之課程亮點，結合在地特色與未來趨勢，形塑學校品牌定位，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競爭優勢。面對數位時代的挑戰與契機，本校將建構 AI 智慧校園，深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素養、媒體識讀與倫理判斷能力，成為具責任感之數位公民。同時，透過整體規劃與空間再造，優化校園環境機能，打造安全、舒適且富有美感之學習場域，讓校園成為激發創意、促進多元發展的優質教育空間。

本校將持續精進，朝向「優質、創新、成長、永續」的卓越高中邁進，培育具備人文關懷、科技素養與國際視野之新世代人才。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以民主多元方式推動校務，以人性化領導共創夥伴關係



利用各種會議，如班會、學生會、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親師座談會及校務會議等，廣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意見，凝聚共識；以集體智慧，鼓勵參與的精神，發展學校特色。並積極整合各方資源，如家長會、校友會、教師組織或社區里長等，彙集校務興革意見，適時尋求校務支援，合力打造優質校園。

依校務需求及政策發展脈動適當申請競爭型計畫，思考如何「讓學校運作得更好、幫助老師教得更好」；以減法思維盤整檢討國、高中計畫重疊處，簡化行政業務，並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率，有效支援教師進行教學工作；並且積極培養教師接續行政工作，以利經驗傳承。

二、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力求精進，提升教學品質

教師能積極參與各項增能研習，與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化教學，從「單打獨鬥」到「集體創發」，致力提升自我之教學專業及教材教法；秉持教學專業，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成就每一位學生。

三、學生能自我探索，認識自己，進而適性發展，樂在學習

經由適性輔導，學生能認知自己的天賦資質及專長技能，找到人生方向；能樂在學習，具有思考如何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他人有效溝通合作，為團體做出貢獻。

四、擘劃整體校舍，逐步更新建築與設備，建構 AI 智慧校園

本校校舍建築多屬老舊，且校地空間有限，將匯集相關意見，整體規劃校園建物及設施設備，導入 AI 教學工具，在符合法令規範之下，申請經費逐步更新，以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

五、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成形，發展雙語教學特色

本校緊鄰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及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與台積電及日月光等科技大廠比鄰而立。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成形，本校將積極發展雙語教學特色及設立雙



語部，為鄰近地區莘莘學子及科技園區之專業人才與員工子女提供優質的教育環境，以及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以利銜接國內或僑居地之教育學制，接軌國際，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和雙語能力之優秀學子。